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605 号

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康希诺、公司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康希诺有限	指	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LAV Spring	指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QM29	指	QM29 LIMITED
LAV Bio III	指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曾用名 LAV Horizon (Hong Kong) Co., Limited.
上海礼安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illy Asia	指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曾用名 LAV Excel (Hong Kong) Co., Limited.
苏州礼泰	指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博生物	指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非上市外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不时修订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61 号)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167 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8 年度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171 号)
《LAV Spring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AV Spring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LAV Bio III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AV Bio III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Lilly Asia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illy Asia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QM29 法律意见》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就 QM29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期限的决定》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6、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包括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生产中心&工程部、工程项目部、营销中心、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内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据此发布的《实施意见》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报告期内未盈利，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2,264.9899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800,000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此外发行人已公开发行61,699,000股H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09年1月13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境内居住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的减持锁定承诺和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 22,264.9899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00,000 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此外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61,699,000 股 H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企业，发行人自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市值均高于 4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

（腺病毒载体）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冻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已完成临床试验、提交新药申请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受理通知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业务经营体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在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故产品销售系统尚在逐步建立中，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康希诺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康希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 号）验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419 号）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属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包括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生产中心&工程部、工程项目部、营销中心、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内审部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LAV Spring 法律意见》、《LAV Bio III 法律意见》、《Lilly Asia 法律意见》、《QM29 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内资股股东和非上市外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2009 年 1 月康希诺有限设立时，朱涛、刘宣、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XUEFENG YU（宇学峰）、刘建法缴付出资的时间晚于康希诺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所规定的“首期出资在公司成立 90 天内缴付 15%，其余两年内付清”的出资期限。鉴于各股东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缴付了全部出资，且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及验资复核。同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康希诺自设立以来一直能够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天津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市商务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津商外管函[2019]10 号），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康希诺没有因违反外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未发现康希诺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的延期出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康希诺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内资股股东、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

发行人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机构股东¹为 QM29；此外 LAV Spring、LAV Bio III、Lilly Asia、上海礼安、苏州礼泰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旗下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基金，具有相同的核心管理人员，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7、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其他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固定资产，关联担保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

¹ 不包括通过公开市场认购或买入发行人 H 股股份的股东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发酵配液 CIP 系统、离心机、灭菌柜、冻干机、西林瓶罐装生产线、自动装盒机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发行人自身的借款及部分主要设备处于海关监管期不得擅自转让、抵押等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

（五）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 5 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了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面积合计为 11,793.96 平方米的物业，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出租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前述租赁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其所出租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发行人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前述 5 份《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的风险。但鉴于：（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曾于 2011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以及 2017 年 11 月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或出具书面文件，根据该等文件，作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的支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免除或曾免除发行人历史期间对上述房产租赁的部分房租，或同意发行人对上述房产进行租赁。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法管理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工作；（2）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10 月作出津开批[2019]54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土地划拨转出让方案的批复》，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土地划拨转出让方案已经通过；（3）根据本所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访谈，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土地划拨转出让相关手续，且不会因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发行人按照目前现状租赁前述物业；（4）根据本所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房地产科的访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房地产科确认该物业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依法拆除的风险；认可前述 5 份《房屋租赁合同》，确认该等合同可以执行，不会因为土地性质的原因收回土地或要求公司搬迁；该土地使用权类型正在办理转为出让的过程中且办理过程不存在重大障碍。（5）前述 5 处租赁物业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前述物业而面临搬迁的风险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万博生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博生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万博生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外，也无其他增资扩股情形，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规定起草，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LAV Spring 法律意见》、《LAV Bio III 法律意见》、《Lilly Asia 法律意见》、《QM29 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

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艳
刘艳

甄月能
甄月能

刘娟
刘娟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1 月 16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 2019 第 605-2 号

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 2019 第 60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 2019 第 605-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60 号《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3
正文	4
一、《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4
二、《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	12
三、《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	15
四、《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18
五、《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	35
六、《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	37

正文

一、《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四人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该协议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周年届满之前不得解除；如四人中发生将股份对外转让的情况，受让方须承诺接受本《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权利及义务。朱涛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以及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配偶 SHOUBAI CHAO（巢守柏）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018 年 6 月，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SHOUBAI CHAO（巢守柏）任发行人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

1.1 鉴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A 股上市后股份锁定至少 36 个月，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受让方承继权利义务的适用情形及具体内容。

1.2 请发行人说明认定刘宣、刘建法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SHOUBAI CHAO（巢守柏）是否有必要作为一致行动的合同当事人，并结合实际控制人之间争议或僵局解决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和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并提供备查文本。

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答复：

（一）鉴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A 股上市后股份锁定至少 36 个月，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受让方承继权利义务适用情形及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成立当日，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受让方承继权利义务条款的内容为：如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参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时，公司即有 A 股上市之计划，但考虑到公司在 A 股上市时间的不确定性，为满足 A 股上市条件，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经协商一致约定前述受让方承继权利义务条款，确保如在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受让方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进而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该条款自各方签字之日（即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且在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周年届满之前不得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说明认定刘宜、刘建法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SHOUBAI CHAO（巢守柏）是否有必要作为一致行动的合同当事人，并结合实际控制人之间争议或僵局解决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和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并提供备查文本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刘宣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核查了刘建法的离婚证书、《自愿离婚协议书》、刘建法前妻出具的确认函、刘建法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针对离婚事项对刘建法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核查了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及普通合伙人朱涛、SHOUBAI CHAO（巢守柏）出具的关于按照实际控制人所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认定刘宣、刘建法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刘宣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

刘宣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XUEFENG YU（宇学峰）配偶之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0,000 股股份，并通过天津千睿间接持有发行人 402,377 股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952,3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0.8769%。

2009 年 1 月康希诺有限设立时，刘宣在康希诺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26%，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刘宣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学专业，在公司设立前期办理设立手续及早期运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其自身在生物技术行业没有相关经验，2010 年 11 月决定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将所持有的康希诺有限股权转让给 XUEFENG YU（宇学峰）、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DONGXU QIU（邱东旭）等，转让后持股比例仅为 1.96%，并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此后刘宣一直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根据个人经验决策，按个人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刘宣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与康希诺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但在公司治理安排和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其一直独

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按个人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其与康希诺股东自始不存在就康希诺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合作或默契，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未来在康希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宣尽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宣虽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但自2010年11月以来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按个人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已

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且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不存在通过规避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认定刘宣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充分、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刘建法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

刘建法曾为实际控制人朱涛之姐的配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法持有发行人 3,336,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1.4986%。刘建法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婚，不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刘建法为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公司成立之初，其基于自身经验判断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于 2011 年初以总对价 180 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 2% 股权（出资额为 2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以 1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6667 万元，增资价格与公司本轮其他财务投资者价格一致。自投资入股公司以来，刘建法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一直作为财务投资人身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根据个人经验决策，按个人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其从未与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对其股权作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建法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自愿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建法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其一直作为财务投

资人身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其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自愿承诺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规避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认定刘建法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充分、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SHOUBAI CHAO（巢守柏）是否有必要作为一致行动的合同当事人，并结合实际控制人之间争议或僵局解决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和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1）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SHOUBAI CHAO（巢守柏）是否有必要作为一致行动的合同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即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8 年 5 月，SHOUBAI CHAO（巢守柏）加入公司；之后天津千睿、天津千智陆续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涛为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一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涛决定，未经过合伙人会议审议。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及其普通合伙人朱涛已经出具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内及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其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人数的简单多数原则进行表决，以人数较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若出现表决结果为二比二时，则以 XUEFENG YU（宇学峰）的意见为准。

鉴于上述，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虽然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但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涛控制，并且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及其普通合伙人朱涛已经承诺按实际控制人的最终意见行使表决权，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在表决权上已经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了一致行动，因此没有必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也没有必要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合同当事人。

SHOUBAI CHAO（巢守柏）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配偶，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增加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减少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

SHOUBAI CHAO（巢守柏）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已出具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人数的简单多数原则进行表决，以人数较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若出现表决结果为二比二时，则以 XUEFENG YU（宇学峰）的意见为准。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SHOUBAI CHAO（巢守柏）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 SHOUBAI CHAO（巢守柏）已经承诺在发行人董事会上按照实际控制人最终的意见行使表决权，SHOUBAI CHAO（巢守柏）在表决权上已经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了一致行动，因此没有必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也没有必要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合同当事人。

（2）结合实际控制人之间争议或僵局解决机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和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①实际控制人之间争议或僵局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之间争议或僵局解决机制为：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人数的简单多数原则进行表决，以人数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若出现表决结果为二比二时，则以 XUEFENG YU（宇学峰）的意见为准。

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和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天津千益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天津千睿、天津千智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及制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为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员工持股平台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一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涛决定；员工持股平台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表决始终与实际控制人表决一致。

③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化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林亮、许强、梁颖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林亮、许强、梁颖宇、尹正	股东大会选举尹正为董事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SHOUBAI CHAO(巢守柏)、林亮、许强、梁颖宇、尹正	HELENHUIHUA MAO(毛慧华)辞去董事职务，经股东大会选举 SHOUBAI CHAO(巢守柏)为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化情况
		董 事， SHOUBAI CHAO（巢守柏）为 HELENHUIHUA MAO（毛慧华）的配偶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	XUEFENG YU（字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SHOUBAI CHAO（巢守柏）、林亮、许强、梁颖宇、尹正、Pierre Armand Morgon、Luis Barreto、韦少琨、辛珠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增加 4 名 独 立 董 事 Pierre Armand Morgon 、 Luis Barreto、韦少琨、辛珠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	XUEFENG YU（字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SHOUBAI CHAO（巢守柏）、林亮、许强、梁颖宇、肖治、Pierre Armand Morgon、Luis Barreto、韦少琨、辛珠	尹正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肖治为董事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今	XUEFENG YU（字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SHOUBAI CHAO（巢守柏）、林亮、许强、梁颖宇、肖治、桂水发、刘建忠、韦少琨、辛珠	独 立 董 事 Pierre Armand Morgon 、 Luis Barreto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桂水发、刘建忠担任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除实际控制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辞去董事，其配偶 SHOUBAI CHAO（巢守柏）担任董事外，其他实际控制人一直在董事会担任董事，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争议或僵局解决机制可以有效保证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员工持股平台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一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涛决定，员工持股平台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表决始终与实际控制人表决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除实际控制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辞去董事，其配偶 SHOUBAI CHAO（巢守柏）担任董事外，其他实际控制人一直在董事会担任董事，未发生变化，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充分性和有效性。

二、《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均为内资股。2015 年 7 月底，天津千益设立，约定在公司上市或被收购前，有限合伙人不得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离职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董晓欧、刘宣以顾问身份，通过天津千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刘宣系 XUEFENG YU（宇学峰）配偶之妹。2018 年 5 月，天津千睿、天津千智设立，约定了服务期。

2.1 请发行人：（1）说明董晓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2）说明董晓欧、刘宣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协议期限、顾问的职责、权利、义务等内容；（3）说明董晓欧、刘宣除发行人外的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限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等相关规定（如适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中关联关系及近亲属情况，核查了刘宣、董晓欧与公司签署的《劳务合同》、退休证等资料，并通过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刘宣、董晓欧的兼职、任职情况，取得了刘宣出具的确认函，对董晓欧进行了访谈，取得董晓欧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就董晓欧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陪同董晓欧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部门做了报告和询问。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董晓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董晓欧的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晓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2、说明董晓欧、刘宣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协议期限、顾问的职责、权利、义务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董晓欧、刘宣签署了《劳务合同》，聘任其担任发行人顾问职务，具体内容如下：

顾问姓名	协议期限	顾问职责	《劳务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董晓欧	2014.4.30-2017.2.28	质量管理顾问	1、根据协议的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协议期限履行岗位职责，领取报酬（董晓欧自 2017 年 3 月开始方领取报酬） 2、遵守发行人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的具体情况 4、保守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和遵守竞业禁止条款
	2017.3.1-2020.2.28	指导生产质量合规工作	
	2020.3.1-2023.2.28	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注册资料规范等技术指导工作	
刘宣	2016.1.17-2021.1.16	战略发展相关工作	

3、说明董晓欧、刘宣除发行人外的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限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根据董晓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晓欧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退休，退休前工作单位为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在发行人处担任顾问。目前除在发行人处担任顾问一职外，不存在其他任职、兼职情况，未与除康希诺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无需向任何第三方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不存在利益冲突。董晓欧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时间距其正式退休已经超过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退休三年后到企业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不得保留党政机关的待遇。董晓欧已就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向其原所在单位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报告，并递交了不再保留党政机关待遇的正式报备文件，目前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接收报备文件，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董晓鸥在退休三年后到发行人处担任顾问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董晓鸥未及时办理任职备案手续不符合中组发[2013]18号文的规定，但鉴于其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董晓鸥也递交了不再保留党政机关待遇的正式报备文件，因此延迟备案一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刘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宣已于2019年1月30日退休，退休申报单位为自然人控股的天津爱购乐商业策划有限公司，目前除在发行人处担任顾问一职外，不存在其他任职、兼职情况，未与除康希诺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无需向任何第三方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不存在利益冲突。刘宣不属于公务员和党政干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3：

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创始人及H股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订立的若干特殊权益于H股上市后继续有效，包括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清算权、投票安排等。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特殊权益的处置安排，A股上市后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特殊权益，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及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2018年补充协议》、《康希诺生物股份

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 2019 年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13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存在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约定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清算权、投票安排等特殊权益条款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条款已经终止，对协议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内容如下：

1、2017 年 4 月，特殊权益条款的约定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进行第五轮融资，21 名投资人股东（包括胡杨林创投、上海诺千金、LAV Spring、上海礼安、上海励诚、天津和悦谷雨、QM29、苏州礼泰、Lilly Asia、LAV Bio III、上海慧秋、嘉兴慧光、先进制造业基金、金石翊康、中证投资、中鑫创新、达晨创联、歌斐钥韧、歌斐鸿本、启明融信、启明融创）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等其他股东签订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了 21 名投资人股东的共同出售权、对发行人新增股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利、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益。

2、2018 年 5 月，特殊权益条款调整情况

为 H 股上市之目的，2018 年 5 月 31 日，前述 21 名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等其他股东签订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之 2018 年补充协议》，对《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股份转让限制和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利、清算优先权、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等特殊权益进行了修改，并删除了新增股本优先认购权、股份赎回等条款。

2018年5月31日，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分别与胡杨林创投、上海诺千金、上海励诚、天津和悦谷雨、上海慧秋、嘉兴慧光、先进制造业基金、金石翊康、中证投资、中鑫恒祥、达晨创联、歌斐钥韧、歌斐鸿本 13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若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实现合条件流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且其股票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外资股和内资股全流通或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为该协议之目的，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退出，且转让对价不低于投资最低收益，若转让对价不足投资最低收益的，转让对价与投资最低收益之间的差额由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予以全额补偿。

3、2019 年 12 月，特殊权益条款终止的情况

为 A 股科创板上市之目的，2019 年 12 月，前述 21 名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等签订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之 2019 年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 2018 年补充协议》终止，关于该等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2019 年 12 月，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分别与胡杨林创投、上海诺千金、上海励诚、天津和悦谷雨、上海慧秋、嘉兴慧光、先进制造业基金、金石翊康、中证投资、中鑫恒祥、达晨创联、歌斐钥韧、歌斐鸿本 13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股东协议》终止，关于该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终止，不再对上述协议的签署各方具有任何的法律效力或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第五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 2018 年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权益条款已经终止，对协议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发行人 A 股上市后不存在对赌条款或特殊权益。

四、《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历史上存在技术出资变更事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部分员工具有赛诺菲-巴斯德等国际疫苗企业的工作经历。

请发行人说明：（1）技术出资变更前后相关技术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三项技术变更为一项技术出资的原因、该出资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发展、演变关系；（2）变更前后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是否均投入发行人及其投入时间、方式；（3）上述技术的取得方式、过程，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相关，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及其与通用技术的异同，核心技术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背景、过程，申请取得及受让取得专利在产品管线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部分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国际疫苗企业工作，实际控制人、部分核心员工亦存在国际疫苗企业任职经历，该等人员在相关工作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条款，该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关于本次技术出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核查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性评估报告，核查了复核验资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核查了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疫苗产品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发行人与天津坤健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对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的配偶 ZHI LIU 和 DONGXU QIU（邱东旭）的配偶 DANZHU XU 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 DANZHU XU 与其工作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查阅了核心员工 SHOUBAI CHAO（巢守柏）签署的《劳动协议》，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技术出资、专利和核心技术出资事项的纠纷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技术出资变更前后相关技术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三项技术变更为一项技术出资的原因、该出资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发展、演变关系

2010 年 11 月，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刘建法、刘宣、杜建喜签订《关于技术入股的协议》，各方同意：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以共有的专有技术“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入股，折合 342.86 万元，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各占 50%（即各占 171.43 万元）；DONGXU QIU（邱东旭）以专有技术“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入股，折合 164.64 万元；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以专有技术“新型铝佐剂的制备及其应用”入股，折合 157.7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康希诺有限董事会决议，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替换为“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超出各自技术出资对应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技术出资变更前后相关技术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疫苗的研发生产链条较长，涉及重组蛋白设计和生产、多糖的生产、载体蛋白的生产、结合技术等环节。技术出资变更前后的四项专有技术中，“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与“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是三项不同内容的技术，“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侧重于重组蛋白的设计及生产技术；“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侧重于多种多糖的生产、载体蛋白的生产、多糖及蛋白的结合技术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等；“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与“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技术路线不同，两者覆盖的抗原、对抗原或载体进行基因工程改造的技术、方向等均不同。在应用领域，三项专有技术在应用领域有类似的地方，但所涉技术路线及所侧重的技术环节不同。“新型铝佐剂的制备及其应用”侧重于制剂工艺中的疫苗佐剂技术，与其他三项专有技术内容不同，技术环节亦不存在重合部分。

2、三项专有技术变更为一项专有技术出资的原因

根据康希诺有限成立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合资成立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08）604 号），康希诺有限的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且注册资金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4 个月之内缴齐。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股东可以用非货币财产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且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于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将技术出资变更前后的四项专有技术全部转移至发行人，2010 年 11 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前述批复的要求和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于注册资金缴纳期限届满之前开展评估、办理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实际控制人与评估师沟通讨论，技术出资变更前的三项专有技术具有较大价值，同时结合当时拟采用的评估方法，准确计量出三项专有技术的价值需要耗费评估师较长的工作时间及工作成本，亦难以在批复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出资。出于减小评估工作量和节约成本的考量，四人一致决定将“三项专有技术”变更为将已转移给康希诺有限并由康希诺有限对外授权、转让形成收益的“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作为出资技术进行评估，履行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该出资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发展、演变关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技术出资变更前后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其自身长期学习与研究积累，独立自主研发，不属于执行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创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之初，前述技术即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在前述技术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研究，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十余年钻研，不断进行技术优化、改造，在疫苗研发和生产领域逐步建立起四个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最初用于出资的三项专有技术及更换后的技术均作为目前公司核心技术组成部分的技术基础，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及现在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

（二）变更前后的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是否均投入发行人及其投入时间、方式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技术出资变更前后的四项专有技术均真实存在，于发行人成立之初，实际控制人就将四项专有技术的相关技术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使用。目前四项专有技术在公司中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技术列表	归属平台	技术使用环节	对应产品
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	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技术平台	抗原设计，基因重组，细菌发酵和纯化	PBPV
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	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	多糖蛋白结合，结合物纯化，小试以及中试放大	MCV2/MCV4, PCV13i
新型铝佐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制剂技术平台	铝佐剂工艺的开发	婴幼儿用 DTcP, DTcP 加强疫苗,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DTcP-Hib 联合疫苗, PCV13i
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	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	多糖抗原的发酵，纯化以及储存，检测	PCV13i

（三）上述技术的取得方式、过程，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相关，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XUEFENG YU（宇学峰）

根据 XUEFENG YU（宇学峰）的确认，其知识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前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XUEFENG YU（宇学峰），微生物学专业博士，1996 年至 1998 年，任 IBEX Technologies Inc. 科学家；1998 年至 2009 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产品开发部科学家、细菌疫苗开发全球总监、加拿大发酵开发总监，主要负责疫苗产品的上游开发，包括 HSV 疫苗、HIV 疫苗、肺结核、中耳炎、沙眼衣原体。

根据 XUEFENG YU（宇学峰）的确认，其曾在国际疫苗企业赛诺菲-巴斯德工作，其工作职责为疫苗产品的上游开发，主要包括 HSV 疫苗、HIV 疫苗、肺结核、中耳炎、沙眼衣原体；其投入发行人的二人共有技术“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四人共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应用领域为肺炎疫苗领域，主要对应产品为肺炎多糖和肺炎多糖结合两类疫苗，该等技术来源于其自身长期学习与研究积累，独立自主研发，不属于执行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创造，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拥有相关技术的完整且无负担的所有权，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源、授权、许可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加拿大专利法并没有关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的法律规定，依据加拿大司法判例，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一般归雇员享有，除非雇员与雇主间明确约定该发明归雇主享有或雇员为该发明而受到聘用。

根据 XUEFENG YU（宇学峰）的确认，XUEFENG YU（宇学峰）于 1998 年入职赛诺菲-巴斯德（当时公司名称为 Pasteur Merieux Connaught, Rhone Poulenc Group，后被 Aventis 收购，后重组为赛诺菲-巴斯德）、于 2009 年离职，自入职距今已有二十多年，因时间太过久远不记得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过任何协议对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约定，但本次反馈答复中其了解到 DONGXU QIU（邱东旭）配偶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了《保密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是要求员工不向任何人泄露或者授权他人泄露赛诺菲-巴斯德的业务相关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并且在工作期间接触到与赛诺菲-巴斯德业务相关的发现、方法、产品、改进、配方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赛诺菲-巴斯德。如果 XUEFENG YU（宇学峰）与其雇主签署过相关协议，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1）由于 XUEFENG YU（宇学峰）投入发行人的技术与赛诺菲-巴斯德的技术之间存在差异等，赛诺菲-巴斯德对该等技术没有法律主张，YUEFENG YU（宇学峰）投入发行人的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的问题，因此不存在纠纷；（2）根据安大略省 2002 年《时效法案》第四条，一般诉讼时效为自诉权被发现之日起两年，即使赛诺菲-巴斯德对 YUEFENG YU（宇学峰）提出索赔，诉讼时效也可能（likely）已经届满。

综上，Blaney McMurtry LLP 认为 YUEFENG YU（宇学峰）的投入发行人的

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的问题，不存在纠纷，其在加拿大联邦法院或大多伦多地区因技术发明问题受到其前雇主起诉的可能性非常小（slim）。

2、朱涛

根据朱涛的确认，其知识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前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朱涛，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博士后；2004 年至 2005 年，任 Integrated Genomics Inc 科学家；2006 年至 2008 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科学家、高级科学家，主要负责肺结核、中耳炎、沙眼衣原体疫苗研发。

根据朱涛的确认，其曾在国际疫苗企业赛诺菲-巴斯德工作，其工作职责为肺结核、中耳炎、沙眼衣原体疫苗研发；其投入发行人的二人共有技术“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四人共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应用领域为肺炎疫苗领域，主要对应产品为肺炎多糖和肺炎多糖结合两类疫苗，该技术来源于其自身长期学习与研究积累，独立自主研发，不属于执行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创造，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拥有相关技术的完整且无负担的所有权，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源、授权、许可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加拿大专利法并没有关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的法律规定，依据加拿大司法判例，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一般归雇员享有，除非雇员与雇主间明确约定该发明归雇主享有或雇员为该发明而受到聘用。

根据朱涛的确认，朱涛于 2006 年入职赛诺菲-巴斯德、于 2008 年离职，自入职距今已有十多年，因时间久远不记得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过任何协议对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约定，但本次反馈答复中其了解到 DONGXU QIU(邱东旭)配偶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了《保密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是要求员工不向任何人泄露或者授权他人泄露赛诺菲-巴斯德的业务相关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并且在工作期间接触到与赛诺菲-巴斯德业务相关的发现、方法、产品、改进、配

方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赛诺菲-巴斯德。如果朱涛与其雇主签署过相关协议，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1）由于朱涛投入发行人的技术与赛诺菲-巴斯德的技术之间存在差异等，赛诺菲-巴斯德对该等技术没有法律主张，朱涛投入发行人的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的问题，因此不存在纠纷；（2）根据安大略省 2002 年《时效法案》第四条，一般诉讼时效为自诉权被发现之日起两年，即使赛诺菲-巴斯德对朱涛提出索赔，诉讼时效也可能（likely）已经届满。

综上，Blaney McMurtry LLP 认为朱涛的投入发行人的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的问题，不存在纠纷，其在加拿大联邦法院或大多伦多地区因技术发明问题受到其前雇主起诉的可能性非常小（slim）。

3、DONGXU QIU（邱东旭）

根据 DONGXU QIU（邱东旭）的确认，其知识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前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DONGXU QIU（邱东旭），药学专业博士，德国 Konstanz 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1993 年至 1998 年，历任加拿大 Biomira 公司科学家、副主管；1999 年至 2000 年，任 Altarex 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任 ARIUS Research 科学运营主管；2003 年至 2005 年，任 MDS CAPITAL 亚洲区总裁，主要负责融资相关事务；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融资相关事务；2007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 ChinaBio 公司中国总经理，主要负责融资相关事务。

根据 DONGXU QIU（邱东旭）的确认，在专有技术“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和四人共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投入发行人前近二十多年未在疫苗企业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融资相关，不涉及疫苗类产品的相关研究工作；且 DONGXU QIU（邱东旭）未曾与技术投入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签署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协议或条款；其投入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来源于其自身长期学习与研究积累，独立自

主研发，不属于执行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创造，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拥有相关技术的完整且无负担的所有权，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源、授权、许可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加拿大专利法并没有关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的法律规定，依据加拿大司法判例，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一般归雇员享有，除非雇员与雇主间明确约定该发明归雇主享有或雇员为该发明而受到聘用。Blaney McMurtry LLP 认为 DONGXU QIU（邱东旭）在加拿大联邦法院或大多伦多地区因技术发明问题受到其前雇主起诉的可能性非常小（slim）。

4、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根据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确认，其知识背景及在发行人任职前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博士后；1990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奥布莱特公司开发工程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 APOTEX 设施及设备资质专家；2001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惠氏制药公司质量管理总监，主要负责小分子药物研发质量控制；2006 年至 2010 年，任 Endo Pharmaceuticals Inc. 全球质量管理总监，主要负责小分子药物研发质量控制。

根据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确认，在专有技术“新型铝佐剂的制备及其应用”和四人共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投入发行人前主要工作职责为小分子药物研发质量控制，不涉及疫苗类产品的相关研究工作；且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未曾与技术投入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签署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协议或条款；其投入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来源于其自身长期学习与研究积累，独立自主研发，不属于执行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创造，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拥有相关技术的完整且无负担的所有权，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源、授权、许可等

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加拿大专利法并没有关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的法律规定，依据加拿大司法判例，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一般归雇员享有，除非雇员与雇主间明确约定该发明归雇主享有或雇员为该发明而受到聘用。Blaney McMurtry LLP 认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加拿大联邦法院或大多伦多地区因技术发明问题受到其前雇主起诉的可能性非常小（slim）。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四人在加拿大联邦法院没有任何涉诉情况。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依据惯例，诉讼通常发生于当事人一方住所地，XUEFENG YU（宇学峰）、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三人在加拿大的住所均位于大多伦多地区（约克市、杜伦市、皮尔市、荷顿市、多伦多市），故 Blaney McMurtry LLP 选择大多伦多地区作为涉诉检索地域范围，XUEFENG YU（宇学峰）、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三人在加拿大大多伦多地区均没有任何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目前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均不存在相关专有技术的诉讼，根据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确认，相关专有技术也不存在来源、授权、许可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疫苗产品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尚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

Ad5-EBOV、MCV2、MCV4、DTcPAd5Ag85A (TB)、PCV13i、PBPV 产品信息侵犯中国大陆地区专利权的风险，在中国大陆地区为生产经营目的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前述产品，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项专有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极小，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及其与通用技术的异同，核心技术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研发团队逐步建立而成的，其中包括通用技术或底层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从而形成的专有技术、专业知识及多年积累的工作经验结合行业通用技术、研究报告及文献等资料。通过对于产品的不断研发及工艺摸索，发行人逐步形成逻辑清晰、流程简化的复合技术平台，具体包括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技术平台、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平台和制剂技术平台。

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建立的方式不尽相同，均系基于通用知识/通用技术以及公司专有技术不断进行研究并加上研发团队的工作经验逐步建立并完善而成的自有技术平台，其中涉及的通用知识或通用技术均系合法所得，不存在侵占或损害第三方权益或利益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背景、过程，申请取得及受让取得专利在产品管线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背景、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均从关联方

天津坤健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1	一种提高缓控释包衣片溶出度稳定性的方法	ZL201410707573.8	发明	受让取得	天津坤健	发行人
2	一种 3-芳基胍取代吡啶酮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707565.3	发明	受让取得	天津坤健	发行人
3	一种乙硫异烟胺片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05990.9	发明	受让取得	天津坤健	发行人
4	一种 3-氧代胍基取代吡啶酮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705355.0	发明	受让取得	天津坤健	发行人
5	一种 3-硫代胍基取代吡啶酮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705354.6	发明	受让取得	天津坤健	发行人
6	一种盐酸考来维仑的制备方法	ZL201610225599.8	发明	受让取得	天津坤健	发行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天津坤健主要从事小分子化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业务，侧重于抗癌、抗结核药物领域，由于天津坤健在研产品距离商业化较远，为更专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天津坤健于 2016 年底停止开展业务并启动注销程序，目前已经完成注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津坤健注销前，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专利。

2、发行人申请取得及受让取得专利在产品管线的应用情况

（1）发行人申请取得专利在产品管线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申请取得共计 10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 C-Ps 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838392.8	2016.9.20	2019.7.2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2	一种流感嗜血杆菌融合蛋白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638297.9	2015.9.30	2019.8.16	20 年
3	多价脑膜炎球菌制剂盒、疫苗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354710.9	2015.6.24	2018.4.27	20 年
4	预防肺炎链球菌感染性疾病的免疫原性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605626.5	2014.10.31	2017.5.10	20 年
5	增强 HPV 抗原表位肽免疫原性的方法及类病毒颗粒、颗粒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419379.X	2014.8.22	2016.8.24	20 年
6	一种肺炎球菌多糖蛋白缀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114934.8	2014.3.26	2016.4.20	20 年
7	一种无细胞百日咳疫苗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59916.X	2012.7.25	2013.10.23	20 年
8	去除人同源性的肺炎链球菌表面蛋白 A、纯化方法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455047.3	2011.12.30	2013.7.31	20 年
9	一种去除人同源性的肺炎链球菌表面蛋白 A、纯化方法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11440.7	2011.12.30	2014.10.29	20 年
10	一种结核杆菌 PGL-tb1 寡糖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788095.7	2016.8.31	2019.12.3	20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申请取得专利在产品管线的应用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技术平台	对应产品
一种无细胞百日咳疫苗的生产方法	ZL201210259916.X	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技术平台	已进入临床阶段的产品：PBPV，婴幼儿用 DTcP，DTcP 加强疫苗
一种去除人同源性的肺炎链球菌表面蛋白 A、纯化方法及用途	ZL201310211440.7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技术平台	对应产品
去除人同源性的肺炎链球菌表面蛋白 A、纯化方法及用途	ZL201110455047.3		临床前研究产品： CSB015-脑膜炎， CSB017-脊髓灰质炎
预防肺炎链球菌感染性疾病的免疫原性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ZL201410605626.5		
增强 HPV 抗原表位肽免疫原性的方法及类病毒颗粒、颗粒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419379.X		
一种流感嗜血杆菌融合蛋白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510638297.9		
多价脑膜炎球菌制剂盒、疫苗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54710.9	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	已提交 NDA 申请产品：MCV2、MCV4 已进入临床阶段的产品：PCV13i
一种肺炎球菌多糖蛋白缀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14934.8		
一种 C-PS 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610838392.8		
一种流感嗜血杆菌融合蛋白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510638297.9		
一种结核杆菌 PGL-tb1 寡糖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610788095.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通过申请取得的 10 项专利均在生产运营中产生着重要作用。

（2）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在产品管线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受让专利均属于与天津坤健主营业务小分子化药相关，目前暂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管线中。

3、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六）部分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国际疫苗企业工作，实际控制人、部分核心员工亦存在国际疫苗企业任职经历，该等人员在相关工作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

止、保密等协议或条款，该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1、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实际控制人配偶目前在国际疫苗企业工作的情况如下：

人员	目前在国际疫苗企业任职情况	具体负责	是否与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条款
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的配偶 ZHI LIU	赛诺菲-巴斯德担任高级技术员职务	工艺放大、临床试验材料生产	入职时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
DONGXU QIU（邱东旭）的配偶 DANZHU XU	赛诺菲-巴斯德担任高级技术员职务	生产支持和 QC 检验方法支持	

根据实际控制人 DONGXU QIU（邱东旭）的配偶 DANZHU XU 的确认，其入职时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保密协议》，自签订《保密协议》以来，未向配偶泄露任何《保密协议》约定应保密信息，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其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也不存在对配偶任职的限制，其在赛诺菲-巴斯德任职，不存在要求配偶将康希诺有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向其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获得、擅自使用或让他人使用发行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的配偶 ZHI LIU 的确认，其入职时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保密协议》，由于保管不当，该《保密协议》已经遗失，但该协议的内容与 DANZHU XU 签署的《保密协议》一致，其自签订《保密协议》以来，未向配偶泄露任何《保密协议》约定应保密信息，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其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也不存在对配偶任职的限制，其在赛诺菲-巴斯德任职，不存在要求配偶将康希诺有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向其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获得、擅自使用或让他人使用发行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情况。

2、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国际疫苗企业工作的情况如下：

(1) XUEFENG YU (宇学峰)

根据 XUEFENG YU (宇学峰) 的确认：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XUEFENG YU (宇学峰) 于 1998 年入职赛诺菲-巴斯德（当时公司名称为 Pasteur Merieux Connaught, Rhone Poulenc Group，后被 Aventis 收购，后重组为赛诺菲-巴斯德），于 2009 年离职，自入职距今已有二十多年，因时间太过久远不记得与当年的雇主签署过保密协议或条款。但本次反馈答复中其了解到 DONGXU QIU (邱东旭) 配偶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了《保密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是要求员工不向任何人泄露或者授权他人泄露赛诺菲-巴斯德的业务相关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并且在工作期间接触到与赛诺菲-巴斯德业务相关的发现、方法、产品、改进、配方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赛诺菲-巴斯德，如果其签署了同样的《保密协议》，也不存在泄露《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等违反该协议的情形，其签署《保密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情况。

(2) 朱涛

根据朱涛的确认，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朱涛于 2006 年入职赛诺菲-巴斯德，于 2008 年离职，距今已有十多年，目前没有找到保密协议或条款的相关文件，因时间久远不记得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保密协议或条款，但本次反馈答复中其了解到 DONGXU QIU (邱东旭) 配偶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了《保密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是要求员工不向任何人泄露或者授权他人泄露赛诺菲-巴斯德的业务相关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并且在工作期间接触到与赛诺菲-巴斯德业务相关的发现、方法、产品、改进、配方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赛诺菲-巴斯德，如果其签署了同样的《保密协议》，朱涛也不存在泄露《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等违反该协议的情形，其签署《保密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情况。

(3) DONGXU QIU (邱东旭)

根据实际控制人 DONGXU QIU (邱东旭) 的确认，除发行人外，DONGXU QIU (邱东旭) 近二十多年未在疫苗企业工作，其与工作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或

保密等协议或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4)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根据实际控制人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的确认，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曾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国际疫苗企业美国惠氏制药公司的质量管理总监，其具体负责小分子药物的研发质量控制，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 Endo Pharmaceuticals Inc. 的全球质量管理总监，具体负责小分子药物的研发质量控制，但该公司不属于疫苗企业；其在前述两家单位的工作内容均不涉及疫苗的相关工作，与前述两家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或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如果 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签署了同样的《保密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情况；DONGXU QIU (邱东旭) 和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未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或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核心员工 SHOUBAI CHAO (巢守柏) 的确认，SHOUBAI CHAO (巢守柏) 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于 2008 年至 2018 年在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根据其提供的《劳动协议》并经其确认，其与阿斯利康制药公司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根据该协议，SHOUBAI CHAO (巢守柏) 应保守该公司的业务、产品、客户和其他事务有关的非公开信息；SHOUBAI CHAO (巢守柏) 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从事竞争业务，包括：(1) 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协助他人参与开发、制造、营销、销售与该公司最近一个财务年度产生 250 百万美元收入及以上产品相竞争的产品；(2) 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协助他人参与开发、制造、营销、销售与该公司在其离职日已经进入临床试验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亦不得促使他人终止与该公司或其分支的劳动关系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等；但其在其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担任董事并不构成对竞业禁止条款的违反。

根据 SHOUBAI CHAO（巢守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SHOUBAI CHAO（巢守柏）于 2018 年 4 月离职，于 2018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的首席运营官，并于 2018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根据阿斯利康制药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中期报告，SHOUBAI CHAO（巢守柏）离职前最近一个财务年度和离职时阿斯利康已经注册和在研的疫苗产品仅有 HPV 和流感疫苗，而发行人目前 16 种疫苗产品中不包含 HPV 和流感疫苗，因此 SHOUBAI CHAO（巢守柏）在竞业禁止期限内担任发行人的首席运营官、董事以及副总经理并不违反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 SHOUBAI CHAO（巢守柏）的确认，其在竞业禁止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目前竞业禁止期限已经结束，其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限制，鉴于阿斯利康制药公司的疫苗管线和发行人的疫苗管线不同，其签署的保密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HOUBAI CHAO（巢守柏）签署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但不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情况。

五、《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排污许可管理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实施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间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取得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间安排及具体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的实施期限为 2020 年。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布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此答复为：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0 年 2 月 12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开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排污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各排污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或者排污信息登记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述公告后，发行人即按照相关规定准备申请材料，预计将于 2020 年 4 月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将在公告规定的时限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二）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津（2019）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3980 号），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并非

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目前的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2 月 23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

23.1 关于其他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刘建法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涛之姐 2019 年 12 月离婚，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等财产分割安排，是否通过离婚方式规避股份锁定要求，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杜建喜目前任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刘建法的离婚证、离婚协议，核查了刘建法前妻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刘建法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对刘建法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杜建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通过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杜建喜

的任职情况，并对杜建喜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刘建法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涛之姐 2019 年 12 月离婚，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等财产分割安排，是否通过离婚方式规避股份锁定要求，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刘建法的确认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涛之姐的确认，刘建法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涛之姐协商一致于 2019 年 12 月离婚，不存在通过离婚方式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建法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自愿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杜建喜目前任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杜建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杜建喜于2016年4月退休，目前不存在任何职务；杜建喜一直从事医药行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XUEFENG YU（宇学峰）相识，在公司成立初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于2010年11月取得公司股份，其自取得公司股份至退休前一直在广东海洋大学担任教授，广东海洋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杜建喜不属于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未担任高校领导干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

23.9 关于与 H 股市场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 H 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各科目是否存在差异、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提供详细对照表并解释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 H 股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 H 股上市申请文件相比，除财务以外的差异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口径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	H 股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
2018 年	870.10	730.40	139.70
2017 年	341.17	291.40	49.77
2016 年	280.40	234.90	45.5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差异原因为公司 H 股上市申请文件中，关键管理人员披露包括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关键管理人员披露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行业预测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 H 股上市申请文件、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行业数据均来源于灼识咨询报告，因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化，行业数据预测也发生变化。

3、在研产品商业化预期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 H 股上市申请文件中，在研产品市场化预期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为在研项目受到临床进展、主管部门审批进度等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 H 股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根据在研产品最新计划、进度更新了在研产品商业化预期进度，与 H 股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2019 年中期业绩公告相比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与 H 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相比，除财务以外的差异主要是披露口径不同、不同阶段对行业数据预测变化以及在研产品市场化预期不同而产生，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与 H 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在法律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3.12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1）技术出资变更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存在来源、授权、许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开展动物实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开展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 2013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纳税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内容及其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答复：

（一）技术出资变更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存在来源、授权、许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关于本次技术出资变更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技术出资事项的记账凭证，核查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性评估报告，核查了复核验资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核查了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针对技术出资变更相关事项对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进行了访谈，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技术出资变更事项的纠纷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技术出资变更相关事项不构成出资不实

2010年11月,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刘建法、刘宣、杜建喜签订《关于技术入股协议》,各方同意: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以共有的专有技术“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入股,折合 342.86 万元,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各占 50%(即各占 171.43 万元);DONGXU QIU(邱东旭)以专有技术“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入股,折合 164.64 万元;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以专有技术“新型铝佐剂的制备及其应用”入股,折合 157.78 万元。

出于出资便捷等原因考虑(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之“(一)”部分),出资人将上述三项技术变更为“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这一项技术。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康希诺有限董事会决议,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替换为“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超出各自技术出资对应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在本次出资前,第三方评估机构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圆评字[2010]第 144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康希诺有限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的市场价值为 670 万元。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的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实施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价值追溯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16号），确认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拥有的“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于2010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233.47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419号），对康希诺有限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进行了验资复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已经转移至发行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技术出资变更相关事项不构成出资不实。

2、技术出资变更事项不存在来源、授权、许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4”之“（三）”部分所述，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分别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3月14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术出资变更事项存在来源、授权、许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极小。

（二）是否开展动物实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开展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动物实验清单、实验动物采购合同、实验动物相关资质、实验动物供应商资质证明、实验动物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章程、实验动物工作人员资质证明、实验动物废物处理合同、废物处理单位资质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动物实验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开展了有关大鼠、小鼠、豚鼠、家兔的动物实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使用实验动物开展动物实验的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使用实验动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动物实验涉及的实验动物种类包括大鼠、小鼠、豚鼠、家兔。

根据《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动物实验和利用实验动物生产药品、生物制品的单位。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接受每年的复查。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和复查结果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津）2018-0003），被许可人为康希诺，设施地址位于天津开发区西区新维路 16 号动物实验楼一层，适用范围为屏障环境下大鼠、小鼠、豚鼠，普通环境下兔，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均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动物。2019 年 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的实验动物许可证分别经过了天津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的年检复查。

2、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均来源于具备资质的供应单位

根据《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取得许可证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必须对饲养、繁育的实验动物按有关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出售时应提供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抽查，发行人实验动物供应单位具备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实验动物具有合格证。

3、发行人的实验环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育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实验室应设在不同区域，并进行严格隔离。实验动物饲育室、实验室要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动物房管理规程》作为实验动物实验室管理制度，在人员要求、卫生防疫制度、虫害鼠害的防治、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实验动物饲养管理设施环境指标的控制、实验动物管理规程、饲料、垫料管理规程、实验动物饮水系统管理、动物房人员更衣管理、设施紧急事件及应对措施、医疗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合格的动物实验人员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育人员。各类人员都要遵守实验动物饲育管理的各项制度，熟悉、掌握操作规程；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组织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与实验动物工作相关的工作人员中有两名具备实验动物上岗证，其余人员具备专业的科学知识，并已参与天津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开展的实验动物上岗证培训，实验动物工作人员均定期接受体格检查，不存在传染性疾病。

5、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符合动物福利要求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对实验动物必须爱护，不得戏弄或虐待。根据《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第五条、第六条，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及使用单位应设立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或实验动物

道德委员会、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等）。善待实验动物包括倡导“减少、替代、优化”的“3R”原则，科学、合理、人道地使用实验动物。

经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实验动物的使用、实验动物的防疫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已设立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动物房开展的有关实验动物研究、饲养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依据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展开伦理审查；通过检查记录或现场监督动物实验过程中的动物福利保障。

6、实验动物废弃物处理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每年签署《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发行人动物实验过程中的废弃物。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TJHW004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6）010 号），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资质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动物实验的开展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动物实验的开展合法合规。

（三）说明 2013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未纳税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事宜的证明，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官网查询相关法规，并对发行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17 日，康希诺有限经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265.1086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8,734.8914 万元注册资本按当时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投入（以下简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正则外验字（2014）第 003 号），本次实收资本由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转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宜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股东（朱涛、刘建法、刘宣和杜建喜）的个人所得税，关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涉及境内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国税发[1997]198 号文件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生于 2013 年，发生于财税[2015]116 号文公布之前。

前述规定目前均现行有效，因此，关于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非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企业以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适用国税发[1997]198 号文和国税函[1998]第 289 号文，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确认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司股东朱涛、刘建法、刘宣及杜建喜出具承诺如下：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就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罚款、滞纳金等，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罚款、滞纳金（如涉及）；若公司因未为本人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要求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或者遭受要求支付罚款、滞纳金，接受其他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地对公司作出补偿和赔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境内自然人股东朱涛、刘

建法、刘宣和杜建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内容及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针对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进展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战略配售的详细方案仍在积极讨论制定中。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战略配售，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再次召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涉及）审议详细方案，并依法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开发行人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再次召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涉及）审议详细方案，并依法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 艳

甄月能

甄月能

刘娟

刘 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3月17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19）第 605-3 号

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 2019 第 60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 2019 第 605-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 2019 第 605-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88 号《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已出具《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10 号）（下称“《20191231 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

更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20191231 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6
第二部分 新增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和变化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34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5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20191231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10 号）
《20191231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738 号）
《20191231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742 号）
《LAV Spring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AV Spring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AV Bio III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AV Bio III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illy Asia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illy Asia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QM29 法律意见》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就 QM29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关于技术出资及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合法性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意见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极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重新核查，并就出资技术、对外授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使用及对外提供菌种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逐项重新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学历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函，取得了 DONGXU QIU(邱东旭)配偶 DANZHU XU 与其工作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对 XUEFENG YU(宇学峰)和朱涛在赛诺菲巴斯德任职期间赛诺菲巴斯德外部研发部高级研发经理杜珩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和 202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加拿大法律意见，核查了本所知识产权团队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疫苗产品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网络查询了第三届中国疫苗聚焦峰会 2013 的相关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科兴控股签署的《关于 PCV 项目的技术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 PCV 项目技术转让变更协议书》等协议，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华安签署的《关于肺炎多糖疫苗项目的技术转让协议》、《关于 23 价肺炎多糖疫苗项目的技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科兴控股和北京华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 McMaster University 签署的《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对 McMaster University 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发行人购买菌种的合同、发票，核查了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核查了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入境菌种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核查了天津仲裁委员会、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走访，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技术出资、专利和核心技术出资事项的纠纷情况以及发行人使用或对外提供菌种的纠纷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出资技术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康希诺有限董事会决议，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替换为“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之初，实际控制人就将出资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以及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其他技术“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新型铝佐剂的制备及其应用”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使用。

1、四位实际控制人确认出资技术及其他投入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的确认，XUEFENG YU（宇学峰）为南开大学微生物学硕士、麦吉尔大学微生物学专业博士，在 1998 年至 2009 年期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产品开发部科学家、细菌疫苗开发全球总监、加拿大发酵开发总监，其工作职责为疫苗产品的上游开发，主要包括 HSV 疫苗、HIV 疫苗、肺结核、中耳炎、沙眼衣原体。根据实际控制人朱涛的确认，朱涛为清华大学生物化工专业硕士、美国匹兹堡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博士后，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科学家、高级科学家，其工

作职责为肺结核、中耳炎、沙眼衣原体疫苗研发。根据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的确认，XUEFENG YU（宇学峰）于 1998 年入职赛诺菲巴斯德（当时公司名称为 Pasteur Merieu Connaught, Rhone Poulenc Group, 后被 Aventis 收购，后重组为赛诺菲巴斯德）、于 2009 年离职，自入职距今已有二十多年，朱涛于 2006 年入职赛诺菲巴斯德、于 2008 年离职，自入职距今已有十多年，因时间久远其二人不记得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过任何协议对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约定，但上次反馈答复中其二人了解到 DONGXU QIU（邱东旭）配偶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了《保密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是要求员工不向任何人泄露或者授权他人泄露赛诺菲巴斯德的业务相关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并且在工作期间接触到与赛诺菲巴斯德业务相关的发现、方法、产品、改进、配方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赛诺菲巴斯德，如果其二人签署了同样的《保密协议》，也不存在泄露《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等违反该协议的情形。根据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确认，其二人投入发行人的共有技术“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四人共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应用领域为肺炎疫苗领域，主要对应产品为肺炎多糖和肺炎多糖结合两类疫苗，其二人在赛诺菲巴斯德任职期间，未曾参与肺炎疫苗研发方面的相关工作，也未曾作为发明人申请与肺炎疫苗有关的专利。

根据实际控制人 DONGXU QIU（邱东旭）的确认，DONGXU QIU（邱东旭）为北京医科大学（现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专业博士，德国 Konstanz 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在其专有技术“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和四人共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投入发行人前近二十多年，其未在疫苗企业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融资相关，不涉及疫苗类产品的相关研究工作，其亦未与前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或条款。

根据实际控制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确认，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中国科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博士后。2001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惠氏制药公司质量管理总监，主要负责小分子药物研发质量控制；2006 年至 2011 年，任 Endo Pharmaceuticals Inc. 全球质量管理总监，

主要负责小分子药物研发质量控制，在其专有技术“新型铝佐剂的制备及其应用”和四人共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投入发行人前，其主要工作职责为小分子药物研发质量控制，不涉及疫苗类产品的相关研究工作，其亦未与前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或条款。

根据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确认，其投入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来源于其自身长期学习与研究积累，独立自主研发，不属于执行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其他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创造，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拥有相关技术的完整且无负担的所有权，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源、授权、许可等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在赛诺菲巴斯德的前同事确认其与赛诺菲巴斯德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 XUEFENG YU(宇学峰)和朱涛在赛诺菲巴斯德任职期间赛诺菲巴斯德外部研发部高级研发经理杜珩(杜珩在赛诺菲巴斯德的工作期间为：2005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访谈，其确认：(1) XUEFENG YU(宇学峰)和朱涛在赛诺菲巴斯德工作期间，XUEFENG YU(宇学峰)和朱涛未参与过肺炎疫苗研发方面的相关工作，且截至目前赛诺菲巴斯德未有任何肺炎结合疫苗上市；(2) 其在赛诺菲巴斯德主要负责研发的外部合作，在赛诺菲巴斯德工作期间其和其上级曾经代表赛诺菲巴斯德多次与发行人洽谈合作事宜，赛诺菲巴斯德知悉 XUEFENG YU(宇学峰)和朱涛创办康希诺有限的情况，亦知悉发行人疫苗管线情况，包括 MCV2、MCV4、DTcP、PBPV 和 PCV13i；(3) 赛诺菲巴斯德没有对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或发行人提出过任何异议或者主张；(4) 据其所知，发行人、XUEFENG YU(宇学峰)和朱涛与赛诺菲巴斯德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3、赛诺菲巴斯德此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行人的产品管线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收到赛诺菲巴斯德的任何异议或主张

根据四位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0 年起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即与赛诺菲巴斯德有过沟通，赛诺菲巴斯德知悉 XUEFENG YU（宇学峰）创立公司；2013 年，XUEFENG YU（宇学峰）代表发行人与赛诺菲巴斯德的医学总监（Medical Director）、亚太区临床研发总监（Regional Director Clinical Development）共同出席了第三届中国疫苗聚焦峰会 2013，在该峰会上，XUEFENG YU（宇学峰）作为发言嘉宾介绍了发行人的产品管线等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告披露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管线等情况；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均未收到赛诺菲巴斯德对实际控制人出资或投入到公司的技术以及公司拥有的技术、专利等提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质疑、警告、异议、反对、要求、诉讼、索赔等，亦未收到赛诺菲巴斯德的律师对其提出任何的主张或其他权利要求。

4、加拿大律师关于实际控制人投入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意见

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就实际控制人投入发行人的技术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加拿大专利法并没有关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的法律规定，依据加拿大司法判例，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一般归雇员享有，除非雇员与雇主间明确约定该发明归雇主享有或雇员为该发明而受到聘用。由于 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相关技术投入发行人前的工作不涉及疫苗类产品的相关研究工作，且确认没有与雇主签署相关协议，其投入发行人的技术在加拿大不涉及职务发明的问题；如果 XUEFENG YU（宇学峰）和朱涛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在工作期间接触到与赛诺菲巴斯德业务相关的发现、方法、产品、改进、配方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赛诺菲巴斯德，由于其二人投入发行人的技术与赛诺菲巴斯德的技术之间存在差异，赛诺菲巴斯德对该等技术没有法律主张，YUEFENG YU（宇学峰）和朱涛投入发行人的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的问题，该等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赛诺菲巴斯德没有理由对 YUEFENG YU（宇学

峰)、朱涛或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2) 由于加拿大法律规定的合同诉讼时效为两年, 如果 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与其雇主签署过相关《保密协议》, 自其离职之日起算诉讼时效已经届满, 赛诺菲巴斯德因 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违约而提起的诉讼会因诉讼时效已届满而被法院禁止;

(3) 对于专利申请人赛诺菲巴斯德、关键词“pneumonia (肺炎)”作为检索条件检索得到的 5 项专利家族, 四名实际控制人均不是这些专利的发明人, 实际控制人投入到发行人的技术与前述发明无关; 赛诺菲巴斯德于 2017 年提出关于肺炎多糖结合技术产品 (公开号: WO2019152921A1) 的申请, 当时 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已从赛诺菲巴斯德离职约 8 年; 其他 4 项专利家族与发行人技术存在差异且仅有一项专利 (公开号: WO2010071986A1) 在加拿大被授权; 因此赛诺菲巴斯德如以专利侵权为由对发行人、XUEFENG YU (宇学峰) 或朱涛提起诉讼, 赛诺菲巴斯德不会胜诉 (prevail)。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Blaney McMurtry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 (邱东旭) 和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在加拿大联邦法院及大多伦多地区 (约克市、杜伦市、皮尔市、荷顿市、多伦多市, 依据惯例, 诉讼通常发生于当事人一方住所地, XUEFENG YU (宇学峰)、DONGXU QIU (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三人在加拿大的住所均位于此) 没有任何涉诉情况。

5、本所关于出资技术及及其他投入发行人的技术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知识产权团队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疫苗产品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 (1) 本所知识产权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以专利申请人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具有关键词“pneumonia (肺炎)”检索条件进行检索, 共检索出 5 个专利家族, 其中赛诺菲巴斯德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申请名为“Multivalent Pneumococcal

Polysaccharide-protein Conjugate composition（多价肺炎球菌多糖-蛋白结合物）”专利家族，2017年8月4日之前未见与PCV相关的专利申请；其他四个专利家族显示赛诺菲巴斯德的肺炎研究方向为选用免疫原性多肽，例如 PhtD、PhtE、PcpA、LytB，与发行人的肺炎疫苗技术方案存在差异；（2）四名实际控制人均不是前述五个专利家族的发明人，其投入发行人的四项专有技术与前述五个专利家族无关；（3）尚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 Ad5-EBOV、MCV2、MCV4、DTcP、Ad5Ag85A（TB）、PCV13i、PBPV 产品信息侵犯中国大陆地区专利权的风险，在中国大陆地区为生产经营目的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前述产品，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因此赛诺菲巴斯德如以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利用其在赛诺菲巴斯德工作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提出专利申请侵犯其专利申请权为由对发行人、XUEFENG YU（宇学峰）或朱涛提起诉讼，无胜诉可能性。

根据天津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该会不存在尚未了结仲裁案件的情形。

根据对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及该院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该院未有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记载。

经本所律师对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的走访，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均不存在相关专有技术的诉讼。

综上，四项专有技术不存在也没有即将发生或预测可能发生的相关争议、诉讼或仲裁程序。

6、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连带承担全部法律纠纷风险

四位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其出资或投入至公司的“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与“新型铝佐剂的制备及其应用”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等法律问题/瑕疵而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等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损害，该等损失、损害等风险全部由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位实际控制人所出资的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外授权技术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对外授权技术的来源

2009 年 3 月、2009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康希诺有限与科兴控股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康希诺有限转让给科兴控股肺炎球菌结合疫苗（载体为白喉 CRM197 蛋白）的相关技术。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科兴控股签署《关于 PCV 项目技术转让变更协议书》，约定双方将关于 PCV 项目合作方式由技术转让变更为技术许可，双方均有权使用 PCV 项目技术自行研发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产品。

2009 年 11 月，康希诺有限与北京华安签订《关于肺炎多糖疫苗项目的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由康希诺转让给北京华安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相关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肺炎球菌结合疫苗（载体为白喉 CRM197 蛋白）的生产技术许可科兴控股，发行人将肺炎多糖疫苗的生产技术转让给北京华安，上述技术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出资的专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

2、对外授权技术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之“（一）出资技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外授权技术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技术平台、制剂技术平台和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平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研发团队逐步建立而成的，包括在通用技术或底层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从而形成的专有技术、专业知识及多年积累的工作经验以及行业通用技术、研究报告及文献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平台中的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平台、制剂技术平台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于公司成立之初投入的四项专有技术“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与“新型铝佐剂的制备及其应用”。发行人在前述四项专有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十余年钻研，不断进行技术优化、改造而形成了目前的核心技术平台中的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蛋白结构设计和重组平台、制剂技术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平台主要涵盖了腺病毒毒种库建立技术、腺病毒载体发酵技术、载体纯化技术以及相应的分析检测技术。发行人基于广泛且公开的腺病毒载体技术知识的积累，结合发行人的现有技术以及疫苗开发经验，建立起了发行人自主拥有的专有技术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在对腺病毒载体相关知识持续不断进行学习钻研的基础之上，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和 2019 年 11 月与 McMaster University 签署了关于结核病加强疫苗（Ad5Ag85A）的独家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在该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发行人进一步充实了自有的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平台。

2、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1”之“（一）出资技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四位实际控制人投入发行人四项专有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McMaster University 的访谈，在相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发行人可以稳定行使相关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康希诺与 McMaster University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使用和对外提供菌种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使用菌种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菌种来源于自行研发或对境内外采购，境内采购来源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境外采购来源于美国模式培养物寄存库（ATCC）。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介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单位，其负责生产用菌毒种、细胞株的检定工作，并承担医用标准菌毒种、细胞株的分发和管理工作。因此，发行人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购买菌种符合要求。

根据《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入境微生物需要取得直属海关签发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受理报检的海关应对入境微生物的名称、成分、批号、规格、数量、有效期、运输储存条件、输入国和生产厂家等项目是否与《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的内容相符实施现场查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59228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注册编码为 12072301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入境菌种均取得了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因此，发行人从美国模式培养物集存库(ATCC)购买菌种履行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境内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疫苗中涉及检定菌种的疫苗产品为 MCV2、MCV4、DTcP、PCV13i、PBPV，该等疫苗的种子批系统已经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了符合规定的检验报告，验明了原始种子的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止，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的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未因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会不存在尚未了结仲裁案件的情形。

根据对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及该院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院未有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记载。

² 根据 2018 年 3 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对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的走访,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其所使用菌种的来源方面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菌种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对外提供菌种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菌种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康希诺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与北京华安签署的《关于肺炎多糖疫苗项目的技术转让协议》,北京华安应提供所有的肺炎球菌多糖研究与生产用菌株,并提供文件证明上述菌株的来源。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华安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对外采购相关菌株,发行人没有向北京华安提供相关菌种。

根据康希诺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2 日与科兴控股签署的《关于 PCV 项目的技术转让协议》,科兴控股应提供所有的肺炎球菌多糖研究与生产用菌株,康希诺有限应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用于载体蛋白生产的菌株来源,科兴控股基于康希诺提供的菌株来源取得菌株后按照协议约定向康希诺支付首期费用。根据前述约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前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为向科兴控股提供载体菌株的获取来源,科兴控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来源自行取得相关菌株,发行人并没有向科兴控股提供相关菌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华安的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华安的访谈,发行人与北京华安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有效且会继续执行,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科兴控股签署的协议、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向科兴控股提供了载体菌株的获取来源,科兴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分别于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1 月向康希诺支付完成第一笔、第二笔款项，科兴控股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 2010 年度至 2018 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与发行人之间的技术许可相关内容，科兴控股肺炎多糖结合疫苗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科兴控股的访谈，发行人与科兴控股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有效且在执行，未发现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天津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会不存在尚未了结仲裁案件的情形。

根据对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及该院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院未有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记载。

经本所律师对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的走访，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外提供菌种的来源方面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菌种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新增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和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1231 审计报告》、《20191231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包括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生产中心&工程部、工程项目部、营销中心、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内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业务经营体系，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91231 审计报告》、《20191231 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在境内居住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资股股东和非上市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LAV Spring 法律意见》、《LAV Bio III 法律意见》、《Lilly Asia 法律意见》、《QM29 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资股股东和非上市外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和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在研产品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腺病毒载体）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披露易网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起人股东 QM29 直接持有发行人 H 股流通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披露易网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起人股东 LAV Spring、LAV Bio III、Lilly Asia、上海礼安、苏州礼泰、基石投资人 LAV Amber Limited 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旗下基金，具有相同的核心管理人员，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披露易网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通过在二级市场增持持有发行人 H 股流通股，前述股东均受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Resonant BioPharma Inc	董事长兼总经理 XUEFENG YU（宇学峰）持股 50%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持股 50%
2	武义坤健 ³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董事长 副总经理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担任董事
3	天津千益	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涛担任普通合伙人
	天津千睿	
	天津千智	
4	苏州钰山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董事
6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董事
7	苏州桑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8	沈阳小吕图文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黑龙江中广泰和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10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担任董事长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担任执行董事
12	苏州工业园区乾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担任董事
14	苏州永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苏州工业园区永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苏州工业园区超有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合计持股 100%，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苏州小马过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19	苏州工业园区小马过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	上海大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
21	苏州工业园区易高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22	苏州工业园区天硕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23	苏州通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	董事林亮担任合伙人
25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2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30	安徽爱佳康医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林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董事梁颖宇担任董事
32	Kira Pharmaceuticals, Inc	
33	Qiming Cayman Ltd	
34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35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36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37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38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9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41	堃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北京长和系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4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	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51	科脉（成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2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53	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4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生原控股有限公司	
57	Bay Apparel Ltd.	董事梁颖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担任董事
58	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梁颖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担任董事
5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肖治担任独立董事
60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肖治担任董事
6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6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桂水发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66	中义（泰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建忠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建忠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8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江峰担任董事
69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7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	广州珅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2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73	上海阿克曼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74	北京迈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邹洁羽担任董事
75	广州优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	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7	赋源（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8	赋源（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9	苏州颐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1	北京满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邹洁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2	上海奇点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邹洁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83	上海奇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4	苏州百分满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其他发生过关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的关联关系
1	天津坤健 ⁴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91231 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267.25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⁴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5,400.00 元。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应付工程、设备款	49,187,492.20
2	预提上市费用	2,172,932.27
3	应付保证金	1,800,0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和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XUEFENG YU (宇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	-
SHOUBAI CHAO (巢守柏)	董事、副总经理	-	-
朱涛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千益	普通合伙人
		天津千睿	普通合伙人
		天津千智	普通合伙人
DONGXU QIU (邱东旭)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钰山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武义坤健	董事长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北京）有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限公司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强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永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工业园区元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乾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永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林亮	董事	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	合伙人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梁颖宇	董事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董事
		Kira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Qiming Cayman Ltd.	董事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董事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董事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董事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董事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堃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北京长和系国际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董事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科脉（成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生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肖治	董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韦少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辛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桂水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证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建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绵竹银谷玫瑰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义（泰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绵竹银谷玫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经理
		绵竹银谷玫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理
李江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阿克曼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凯瑞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邹洁羽	监事	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	执行董事
		北京迈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优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赋源（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赋源（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颐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廖正芳	监事	-	-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副总经理	武义坤健	董事
王靖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20191231 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万元）
1	社会保险费阶段性返还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拟享受社会保险费阶段性返还政策单位名单（第五批）》	208.04
2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80.50
3	科技重大专项—结核病新型疫苗的临床试验和关键技术研究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与公司签订的《“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合作协议书》	59.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金三系统查询，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应申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申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的应申报的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网络申报操作原因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按期申报成功，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申报，并合计缴纳了 239.96 元滞纳金，税务主管部

门未因前述延迟申报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金三系统查询，万博生物在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未申报及违法违章的情况。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20191231 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2020 年 2 月 23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0 年 3 月 6 日，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未因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艳

甄月能

刘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4月1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19）第 605-4 号

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 2019 第 60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 2019 第 605-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 2019 第 605-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 2019 第 605-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134 号《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股东将公司 2009 年对外转让的相关技术用于 2010 年出资的原因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关于本次技术出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核查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性评估报告，核查了复核验资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与科兴控股签署的《关于 PCV 项目的技术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 PCV 项目技术转让变更协议书》等协议，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华安签署的《关于肺炎多糖疫苗项目的技术转让协议》、《关于 23 价肺炎多糖疫苗项目的技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科兴控股和北京华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天津仲裁委员会、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走访，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技术出资事项的纠纷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股东将公司 2009 年对外转让的相关技术用于 2010 年出资的原因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希诺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于康希诺有限设立之初即将出资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转移至康希诺有限。从实际控制人将该技术转移至康希诺有限之日，实际控制人即将该技术的所有权转移给康希诺有限，当时未立刻办理相关的评估验资等法律手续。正因为实际控制人在 2009 年初将“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转移至康希诺有限，康希诺有限拥有了该技术的所有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全部权利，康希诺有限才得以在成立后不到两个月内即向科兴控股转让相关技术。

“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包含了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产品和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产品的相关技术等。该出资技术转移至康希诺有限后，2009 年 3 月，康希诺有限与科兴控股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将肺炎球菌结合疫苗（载体为白喉 CRM197 蛋白）相关的技术转让给科兴控股（2015 年 1 月，康希诺有限与科兴控股签署《关于 PCV 项目技术转让变更协议书》，约定双方将关于 PCV 项目合作方式由技术转让变更为技术许可），用于开发肺炎球菌结合疫苗（载体为白喉 CRM197 蛋白）产品；2009 年 11 月，康希诺有限与北京华安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将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相关的技术转让给北京华安，用于开发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产品。

根据康希诺有限成立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合资成立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08）604 号），注册资金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4 个月之内缴齐。为履行注册资本实缴的相关手续之目的，2010 年 12 月，出于便于评估、减小评估师工作量和节约成本的考量，且实际控制人在 2009 年初投入到康希诺有限的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已经形成收益，因此对该技术进行评估作价，并在随后完成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出资手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康希诺自设立以来一直能够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天津市商务局出具《市商务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津商外管函[2020]3 号），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康希诺未有因违反外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未发现康希诺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在 2009 年初已将出资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全部转移至康希诺有限，康希诺有限已经取得该技术的所有权，2010 年 12 月只是履行相关评估、验资等后续法律手续。正因为实际控制人在 2009 年初将“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转移至康希诺有限，康希诺有限拥有了该技术的所有权，

才得以在随后向科兴控股、北京华安转让相关技术。因此，康希诺有限将该出资技术包含的相关技术对外转让是康希诺有限在接受了实际控制人的技术后对技术的合法处分行为；康希诺有限后续再办理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是在审批机关允许的出资期限内确认实际控制人对康希诺的出资权利义务，合法合规。

（二）相关股东将公司 2009 年对外转让的相关技术用于 2010 年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华安的访谈，发行人与北京华安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有效且会继续执行，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兴控股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 2010 年度至 2018 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与发行人之间的技术合作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科兴控股的访谈，发行人与科兴控股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有效且在执行，未发现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天津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该会不存在尚未了结仲裁案件的情形。

根据对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及该院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该院未有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记载。

经本所律师对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的走访，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均不存在出资技术相关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希诺有限将“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包含的相关技术对外转让后再完成实际控制人技术出资相关的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出资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艳

甄月能

刘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4月1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9）第 605-1 号

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 60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 60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

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引 言	9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11
第二部分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2
八、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7

附表一：发行人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129
附表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许可和合作研发合同.....	131
附表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133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康希诺、公司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康希诺有限	指	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LAV Spring	指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QM29	指	QM29 LIMITED
先进制造业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LAV Bio III	指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曾用名 LAV Horizon (Hong Kong) Co., Limited.
上海礼安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诺千金	指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慧光	指	嘉兴慧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千益	指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千睿	指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悦谷雨	指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illy Asia	指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曾用名 LAV Excel (Hong Kong) Co., Limited.
苏州礼泰	指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胡杨林	指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秋	指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千智	指	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歌斐钥韧	指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歌斐鸿本	指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融信	指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励诚	指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鑫恒祥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融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新际	指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鑫创新	指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博生物	指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坤健	指	天津坤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武义坤建	指	武义坤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兴控股	指	Sinovac Biotech Ltd.
北京华安	指	北京华安科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军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曾用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
NRC	指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非上市外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不时修订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1 号)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007 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005 号)
《LAV Spring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AV Spring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AV Bio III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AV Bio III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Lilly Asia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illy Asia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QM29 法律意见》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就 QM29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刘艳律师、甄月能律师、刘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刘艳律师

刘艳律师，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法学学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刘艳律师 1995 年加入本所，2001 年成为本所合伙人。刘艳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等。

刘艳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主要包括：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刘艳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10-57763888

传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liuyan@tylaw.com.cn

（二）甄月能律师

甄月能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甄月能律师先后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甄月能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等。

甄月能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主要包括：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项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甄月能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zhenyueneng@tylaw.com.cn

（三）刘娟律师

刘娟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文学学士，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

中心经济学学士，2016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专职律师。刘娟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境内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等。

刘娟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主要包括：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刘娟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juan.liu @tylaw.com.cn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

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

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包括：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24,800,000 股（含 24,800,000 股），占 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择机发行；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7）发行费用承担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战略配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0）股票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内容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5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3	在研疫苗研发	15,000
4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5,000
合计		100,000

注：上述项目的最终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等用途。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3、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则拟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拟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承担。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反馈意见。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超额配售、战略配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其投资进度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3、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战略配售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5、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备案事宜。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8、在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11、聘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3、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4、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中信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包括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生产中心&工程部、工程项目部、营销中心、财务部、证券事务

部及内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据此发布的《实施意见》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报告期内未盈利，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2,264.9899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800,000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此外发行人已公开发行61,699,000股H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

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境内居住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的减持锁定承诺和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22,264.9899万元，

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00,000 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此外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61,699,000 股 H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企业，发行人自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市值均高于 4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冻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已完成临床试验、提交新药申请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受理通知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由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072 号),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康希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22,000,345.63 元。

(2)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 579 号),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605,567.69 元。

(3) 2017 年 1 月 25 日, 康希诺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4) 2017 年 1 月 25 日, 康希诺有限当时的 2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 约定对康希诺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 依法整体变更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并签署《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5) 2017 年 2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 号), 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22,000,345.63 元, 实收资本 129,878,265.00 元, 资本公积 92,122,080.63 元。

(6) 2017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7) 2017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8)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9)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700052）。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1,787.4200	13.7623
2	朱涛	1,787.4200	13.7623
3	DONGXU QIU（邱东旭）	1,711.4200	13.1771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633.4200	12.5765
5	LAV Spring	1,314.0000	10.1172
6	QM29	1,097.0293	8.4466
7	上海礼安	460.0000	3.5418
8	上海诺千金	392.8800	3.0250
9	LAV Bio III	365.6764	2.8155
10	嘉兴慧光	353.3333	2.7205
11	天津千益	347.4600	2.6753
12	刘建法	333.6667	2.5691
13	天津和悦谷雨	262.3422	2.0199
14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2.0096
15	Lilly Asia	182.8382	1.4078
16	苏州礼泰	182.8382	1.4078
17	刘宣	155.0000	1.1934
18	上海励诚	100.0000	0.7700
19	上海慧秋	94.2222	0.7255
20	ZHONGQI SHAO（邵忠琦）	86.8600	0.6688
21	杜建喜	79.0000	0.6083
合计		12,987.8265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1 名，包括 2 名境内企业法人、7 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4 名境内自然人、4 名境外企业法人及 4 名境外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 21 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2,987.8265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987.8265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由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1、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072号），截至2016年11月30日，康希诺有限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为公司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业务经营体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在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故产品销售系统尚在逐步建立中，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康希诺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康希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 号）验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419 号）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属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包括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生产中心&工程部、工程项目部、营销中心、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内审部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22,649,899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 24 名，持有内资股 73,254,7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9013%；非上市外资股股东 3 名，持有非上市外资股 16,724,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114%；H 股 132,670,9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587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内资股股东和非上市外资股东的资格及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内资股股东、非上市外资股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康希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分别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刘建法、刘宣、ZHONGQI SHAO（邵忠琦）、杜建喜；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分别为 LAV Spring、QM29、上海礼安、上海诺千金、LAV Bio III、嘉兴慧光、天津千益、天津和悦谷雨、苏州胡杨林、Lilly Asia、苏州礼泰、上海励诚、上海慧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XUEFENG YU（宇学峰），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为HP728***。

②朱涛，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1201071973*****，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

③DONGXU QIU（邱东旭），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为AH694***。

④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为GA240***。

⑤刘建法，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101091966*****，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⑥刘宣，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⑦ZHONGQI SHAO（邵忠琦），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为GB954***。

⑧杜建喜，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1502041956*****，住所：广东省湛江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LAV Spring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LAV Spring 法律意见》，LAV Spr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8 日
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董事	YI SHI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LAV Spring 法律意见》，LAV Spr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QM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QM29 法律意见》，QM29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QM29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类别	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董事	李淑娴、ZAGULA John Thaddeus、HEADLEY Robert Brian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QM29 法律意见》，QM29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L.P.	0.9694	96.94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IV,L.P.	0.0306	3.06
合计		1.00	100

③上海礼安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礼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015326761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出资额	22,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礼安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礼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50.0000	4.2035
2	李艳	有限合伙人	4,462.7904	19.7469
3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583.7194	11.4324
4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8.8379	10.3931
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8496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8496
7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8496
8	居长林	有限合伙人	1,174.4190	5.1965
9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4.4190	5.1965
10	李劲松	有限合伙人	939.5336	4.1572
11	丁开盛	有限合伙人	704.6522	3.1179
12	徐家廉	有限合伙人	587.2095	2.5983
13	徐伟力	有限合伙人	587.2095	2.5983
14	金喆	有限合伙人	587.2095	2.5983
15	王海茂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1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2,600.0000	100

根据上海礼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礼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417，上海礼安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981。

④上海诺千金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诺千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8174995Y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201-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朱际翔）
出资额	2,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诺千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诺千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际	普通合伙人	24.00	1.00
2	尹剑慧	有限合伙人	1,656.00	69.00
3	朱际翔	有限合伙人	482.40	20.10
4	孔继忠	有限合伙人	237.60	9.90
合计			2,400.00	100

根据上海诺千金的确认，上海诺千金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⑤LAV Bio II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LAV Bio III 法律意见》，LAV Bio I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董事	LUO YU（罗郁）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LAV Bio III 法律意见》，LAV Bi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⑥嘉兴慧光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慧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慧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A0P4K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8 室-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雯）
出资额	3,00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慧光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慧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0
2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90
合计			3,003.00	100

根据嘉兴慧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慧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077，嘉兴慧光已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L1084。

⑦天津千益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千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515527399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12号泰达中小企业发展中心3579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涛
出资额	43.95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化学药、生物药和疫苗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千益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千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首席科学官、副总经理	6.866	15.6202
2	董晓鸥	有限合伙人	顾问	10.99	25.0023
3	王靖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3	7.5075
4	许丽锋	有限合伙人	法规事务部及医学事务部副总裁	2.747	6.2494
5	李军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1.648	3.7492
6	郝肇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副总监	1.37	3.1168
7	段磊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曾任研发中心副总监	1.37	3.1168
8	朱婉玉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高级经理	1.1	2.5025
9	隋秀文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1.1	2.5025
10	廖正芳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	1.1	2.5025
11	史建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1.1	2.5025
12	邓捷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1.1	2.5025
13	张旭	有限合伙人	法规事务部高级经理	1.1	2.5025
14	巢换英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采购负责人	0.96	2.184
15	李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高级经理	0.824	1.8746
16	康海蔚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工程师	0.824	1.8746
17	司伟雪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0.824	1.8746
18	刘正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经理	0.824	1.8746
19	王芳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高级主管	0.55	1.2513
20	叶晓珂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科学家	0.55	1.2513
21	黄剑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经理	0.55	1.2513
22	张永军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曾任供应链总监	0.55	1.2513
23	汤雯喧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	0.412	0.9373
24	韩晓辰	有限合伙人	法规事务部经理	0.411	0.935
25	宋琳琳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经理	0.411	0.935
26	邓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助理科学家	0.275	0.6256
27	李红达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主管	0.275	0.6256
28	梁杰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主管	0.275	0.6256
29	杨丽霞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助理工程师	0.275	0.6256
30	郑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0.275	0.6256
合计				43.956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千益系员工持股平台，资金系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⑧天津和悦谷雨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和悦谷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287575
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7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戈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和悦谷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和悦谷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戈	普通合伙人	29,700.00	99.00
2	李丽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根据天津和悦谷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和悦谷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144，天津和悦谷雨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6820。

⑨苏州胡杨林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胡杨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5378055H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富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孟卫华）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胡杨林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胡杨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富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陆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4.00
4	苏州市广辉万衡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

根据苏州胡杨林的确认，苏州胡杨林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⑩Lilly Asi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Lilly Asia 法律意见》，Lilly As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董事	LUO YU（罗郁）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Lilly Asia 法律意见》，Lilly A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⑪苏州礼泰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礼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277146Q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栋 2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礼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礼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3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4	天津仁爱万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5	方朝阳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6	杭州萌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7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8	陈爱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深圳华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1	袁志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2	曹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3	上海天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4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
15	宁波盛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6	盐城领航信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7	齐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8	吴小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9	李劲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20	上海浪蓝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
21	陈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根据苏州礼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礼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417，苏州礼泰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68670。

⑫上海励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励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4653832J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30 弄 3 号 30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青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及投资策划（除金融），委托理财，项目投资，商务咨询（除中介）；国内贸易，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励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励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青	4,500.00	56.25
2	孙晖	3,500.00	43.75
合计		8,000.00	100

⑬上海慧秋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慧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42222463P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 313I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慧秋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慧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晖	4,500.00	90.00
2	叶雅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

2、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内资股股东和 3 名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别
1	XUEFENG YU（宇学峰）	628.4017	非上市外资股
2	朱涛	1,787.4200	内资股
3	DONGXU QIU（邱东旭）	603.0683	非上市外资股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440.9500	非上市外资股
5	先进制造业基金	885.5336	内资股
6	上海礼安	460.0000	内资股
7	刘建法	333.6667	内资股
8	上海诺千金	392.8800	内资股
9	嘉兴慧光	353.3333	内资股
10	天津千益	347.4600	内资股
11	天津千睿	329.9475	内资股
12	天津和悦谷雨	321.3778	内资股
13	苏州礼泰	310.9454	内资股
14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别
15	达晨创联	255.0337	内资股
16	上海慧秋	182.7756	内资股
17	刘宣	155.0000	内资股
18	启明融信	119.5470	内资股
19	天津千智	120.7150	内资股
20	中证投券	118.0712	内资股
21	歌斐钥韧	118.0712	内资股
22	歌斐鸿本	118.0711	内资股
23	金石翊康	118.0711	内资股
24	上海励诚	100.0000	内资股
25	杜建喜	79.0000	内资股
26	中鑫恒祥	29.5178	内资股
27	启明融创	28.0419	内资股
合计		8,997.899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内资股股东和 3 名非上市外资股股东，除发起人股东外，新增 11 名非自然人内资股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前述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东中新增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先进制造业基金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先进制造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出资额	2,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先进制造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6.36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8.18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8,000.00	15.82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8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9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1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1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合计			2,200,000.00	100

根据先进制造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业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719,先进制造业基金已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J9119。

(2) 金石翊康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石翊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CYJ24
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20号111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丽平）
出资额	51,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石翊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翊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5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5695
3	宁夏领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7417
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7847
5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08
6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08
7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08
8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708
9	高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39
10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39
11	李崇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39
12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39
13	李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39
14	张振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139
15	周志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69
16	胡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69
17	黄国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69
18	李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69
19	袁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69
20	南京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1,100.00	100

根据金石翊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翊康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548。

（3）中证投资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证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
合计		1,400,000.00	100

（4）歌斐钥韧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歌斐钥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0800753P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3131-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纯）
出资额	45,8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歌斐钥韧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歌斐钥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	0.96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700.00	51.70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700.00	47.34
合计			45,840.00	100

根据歌斐钥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歌斐钥韧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0564，歌斐钥韧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J7483。

（5）歌斐鸿本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歌斐鸿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54595492G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730 号 2A0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纯）
出资额	120,9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歌斐鸿本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歌斐鸿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0.99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740.00	77.51
3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21.50
合计			120,940.00	100

根据歌斐鸿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歌斐鸿本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37，歌斐鸿本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67101。

（6）达晨创联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达晨创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达晨创联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创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00	10.80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00	20.2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7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7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1	粟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2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3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4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5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7	武汉正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8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
19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0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1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2	王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3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4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5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6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7	杨齐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8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李倩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2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3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4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5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6	宁波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37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0
38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9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0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1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2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3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4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5	陈平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6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7	廖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

根据达晨创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900，达晨创联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R3967。

（7）中鑫恒祥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鑫恒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XA5J45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出资额	1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4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鑫恒祥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鑫恒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鑫创新	普通合伙人	500.00	4.7619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5714
3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8095
4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476
5	毛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238
6	徐超凡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619
7	李成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619
8	杨震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619
合计			10,500.00	100

根据中鑫恒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鑫恒祥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W0244，中鑫恒祥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695。

（8）启明融信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启明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HNAXN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栋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旭波）
出资额	124,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明融信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融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00.00	1.04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0.05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03
4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9.62
5	东莞盛粤景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2
6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2
7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2
8	深圳岫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0.00	7.14
9	北京恒天永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4.10
1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1
11	刘桂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1
12	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3.13
13	钱志祥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81
14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1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景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1
16	北京静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7	徐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0
18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0
合计			124,700.00	100

根据启明融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融信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M5412，启明融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9）启明融创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启明融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GAFW0L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旭波）
出资额	25,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明融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融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19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9.29
3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53
合计			25,300.00	100

根据启明融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融创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M5447，启明融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10）天津千睿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千睿的基本情况

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CBLB1W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8 号楼 2 层（天津滨海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托管第 29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涛
出资额	1,280.196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38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化学药、生物药和疫苗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千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千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首席科学官、副总经理	44.4608	3.4730
2	王靖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6.1223	12.1952
3	陈列胜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副总裁	156.1223	12.1952
4	武勇慧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总裁	156.1223	12.1952
5	刘宣	有限合伙人	顾问	156.1223	12.1952
6	巢焕英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采购负责人	161.5543	12.6195
7	韩玲玲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及行政部高级总监	38.8000	3.0308
8	高德进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高级经理	38.8000	3.0308
9	崔进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部副总监	38.8000	3.0308
10	苟锦博	有限合伙人	医学事务部高级经理	31.0400	2.4246
11	王浩猛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27.1600	2.1215
12	杨盼景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经理	23.2800	1.8185
13	贺刚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部高级经理	23.2800	1.8185
14	李军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19.4000	1.5154
15	郝桂彤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总监	19.4000	1.5154
16	肖猛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经理	15.5200	1.2123
17	付群	有限合伙人	财务高级经理	15.5200	1.2123
18	胡润双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高级经理	15.5200	1.2123
19	连红玉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高级主管	15.5200	1.21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司伟雪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9.7000	0.7577
21	许健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7.7600	0.6062
22	叶晓珂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科学家	7.3720	0.5758
2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高级主管	7.3720	0.5758
24	黄剑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经理	7.3720	0.5758
25	宋琳琳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经理	6.2080	0.4849
26	韩晓辰	有限合伙人	法规事务部经理	6.2080	0.4849
27	朱婉玉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高级经理	5.8200	0.4546
28	隋秀文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5.4320	0.4243
29	廖正芳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	5.4320	0.4243
30	史建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5.4320	0.4243
31	邓捷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5.4320	0.4243
32	张旭	有限合伙人	法规事务部高级经理	5.4320	0.4243
33	刘正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经理	5.4320	0.4243
34	杨丽霞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助理工程师	5.4320	0.4243
35	邓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助理科学家	5.4320	0.4243
36	李红达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主管	5.4320	0.4243
37	梁杰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主管	5.4320	0.4243
38	李炜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高级经理	5.4320	0.4243
39	汤雯喧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	5.4320	0.4243
40	郝擎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副总监	4.6560	0.3637
合计				1280.1963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千睿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千睿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11）天津千智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千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CBLJ7N
经营场所	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8 号楼 2 层（天津滨海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托管第 29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涛
出资额	468.374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38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化学药、生物药和疫苗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千智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千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首席科学官、副总经理	0.0073	0.0016
2	许丽锋	有限合伙人	法规事务部及医学事务部副总裁	312.2446	66.6656
3	董小旻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副总裁	156.1223	33.3328
合计				468.3742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千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千智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LAV Spring 法律意见》、《LAV Bio III 法律意见》、《Lilly Asia 法律意见》、《QM29 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内资股股东和非上市外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XUEFENG YU（宇学峰）持有发行人 1,787.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279%，朱涛持有发行人 1,787.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279%，DONGXU QIU（邱东旭）持有发行人 1,711.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866%，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持有发行人 1,633.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363%，天津千益持有发行人 347.4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606%，天津千睿持有发行人 329.94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819%，天津千智持有发行人 120.7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422%，朱涛为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处理有关涉及康希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康希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康希诺的控制地位不变，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该协议，但在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周年届满之前不得解除。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6634%。因此，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关于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 21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

为发起人”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股东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境外上市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康希诺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康希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该等出资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由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1、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部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9 年 1 月，康希诺有限设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刘宣、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和 XUEFENG YU（宇学峰）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同意建立合资经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 1,400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宣认缴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朱涛认缴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DONGXU QIU（邱东旭）认缴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认缴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XUEFENG YU（宇学峰）认缴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各投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期出资在公司成立 90 天内缴付 15%，其余两年内付清。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成立

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08）604号），同意康希诺有限成立并批准其《合同》和《章程》。

2009年1月6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号）。

2009年1月13日，康希诺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康希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宣	260.00	26.00
2	朱涛	250.00	25.00
3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200.00	20.00
4	DONGXU QIU（邱东旭）	200.00	20.00
5	XUEFENG YU（宇学峰）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

2、2009年5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5月11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诚会验字[2009]KW023号），确认截至2009年4月29日，康希诺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1,503,630.13元。

2009年5月25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完成工商登记。

3、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8日，康希诺有限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DONGXU QIU（邱东旭）将其持有公司6%的股权（未出资部分）转让给XUEFENG YU（宇学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根据前述决议签署《第一次合同修改协议》及《第一次章程修正案》。

同日，DONGXU QIU（邱东旭）与XUEFENG YU（宇学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10 月 1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09）43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相应修改的《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3 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 号）。

2009 年 11 月 6 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宣	260.00	26.00
2	朱涛	250.00	25.00
3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200.00	20.00
4	XUEFENG YU（宇学峰）	150.00	15.00
5	DONGXU QIU（邱东旭）	140.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

4、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方式

2010 年 11 月 15 日，康希诺有限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宣将其持有的公司未出资到位部分股权的 9.49%、2.54%、9.01%分别转让给 XUEFENG YU（宇学峰）、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DONGXU QIU（邱东旭），将其持有的 2%的股权（其中 0.94%已出资到位，1.06%未出资到位）、1%的股权（已出资到位）分别转让给刘建法、杜建喜；朱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0.51%的股权（未出资到位部分）转让给 DONGXU QIU（邱东旭）；朱涛、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XUEFENG YU（宇学峰）和 DONGXU QIU（邱东旭）的出资方式变更为非货币资产与货币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康希诺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前述决议签署新的《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同日，相关股东根据前述决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刘建法、刘宣、杜建喜签订《关于技术入股的协议》，各方同意：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以共有的专有技术“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PspA 片段衍生抗原作为疫苗的方法”入股，折合 342.86 万元，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各占 50%（即各占 171.43 万元）；DONGXU QIU（邱东旭）以专有技术“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及其在肺炎多糖结合疫苗，HIB 疫苗和流脑结合疫苗开发生产中的应用”入股，折合 164.64 万元；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以专有技术“新型铝佐剂的制备及其应用”入股，折合 157.78 万元。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四方入股技术所包含的现时应用的所有技术、工艺，以及将来改进和开发的所有技术、工艺，其所有权及一切相关权益属于康希诺有限。

2010 年 11 月 2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津开批（2010）57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出资方式变更事宜，以及新签署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0 年 11 月 22 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 号）。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替换为“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分别折合 171.43 万元、176.15 万元、164.64 万元和 157.78 万元），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超出各自技术出资对应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圆评字[2010]第 144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康希诺有限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的市场价值为 67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实施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价

值追溯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16 号），确认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拥有的“肺炎多糖疫苗制备技术”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33.47 万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工商登记，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244.90	24.49
2	朱涛	244.90	24.49
3	DONGXU QIU（邱东旭）	235.20	23.52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225.40	22.54
5	刘建法	20.00	2.00
6	刘宣	19.60	1.96
7	杜建喜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5、2011 年 4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3 月 30 日，天津比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比伦验外（2011）00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康希诺有限已收到股东朱涛、刘建法、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XUEFENG YU（宇学峰）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8,496,369.87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1,843,569.87 元，以无形资产形式出资 6,652,800.00 元）；连同第 1 期出资，康希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完成工商登记。

6、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8 日，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与刘建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合计 2%）转让给刘建法，转让总对价为 180 万元。

2011 年 4 月 6 日，康希诺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98.90 万元。就新增的 98.90 万元注册资本，苏州胡杨林以 1,000 万元认购其中的 32.967 万元，其余 967.0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新际以 2,000 万元认购其中的 65.933 万元，其余 1,934.0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苏州胡杨林、上海新际签订《增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同月，各方签署新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1 年 11 月 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1）51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以及相应修改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同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 号）。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顺通验外 I 字（2011）第 1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康希诺有限已收到上海新际和苏州胡杨林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8.9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239.9000	21.83
2	朱涛	239.9000	21.83
3	DONGXU QIU（邱东旭）	230.2000	20.95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220.4000	2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新际	65.9330	6.00
6	刘建法	40.0000	3.64
7	苏州胡杨林	32.9670	3.00
8	刘宣	19.6000	1.78
9	杜建喜	10.0000	0.91
合计		1,098.9000	100

7、2013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6 日，康希诺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1,637.4408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98.90 万元增加至 1,265.1086 万元。就新增的 166.2086 万元注册资本，LAV Spring 以等值于 6,050 万元的美元认购，其中 166.20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883.79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公司与 LAV Spring 签订《第二轮增资协议》，各方签署新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3 年 8 月 26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3]390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以及相应修改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3 年 8 月 27 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 号）。

2013 年 9 月 27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则外验字（2013）第 025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康希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62,086 元，股东 LAV Spring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9,826,055.00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2,651,086.00 元，实收资本 12,651,086.00 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239.9000	18.96
2	朱涛	239.9000	18.96
3	DONGXU QIU（邱东旭）	230.2000	18.20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220.4000	17.42
5	LAV Spring	166.2086	13.14
6	上海新际	65.9330	5.21
7	刘建法	40.0000	3.16
8	苏州胡杨林	32.9670	2.61
9	刘宣	19.6000	1.55
10	杜建喜	10.0000	0.79
合计		1,265.1086	100

8、2014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7 日，康希诺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637.4408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65.1086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8,734.8914 万元注册资本按各股东出资比例由企业资本公积金转增投入。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13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津开批（2014）018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以及相应修改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4 年 1 月 14 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 号）。

2014 年 3 月 4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则外验字（2014）第 003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康希诺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 87,348,914.00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其变更后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1,896.0000	18.96
2	朱涛	1,896.0000	18.96
3	DONGXU QIU（邱东旭）	1,820.0000	18.20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742.0000	17.42
5	LAV Spring	1,314.0000	13.14
6	上海新际	521.0000	5.21
7	刘建法	316.0000	3.16
8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2.61
9	刘宣	155.0000	1.55
10	杜建喜	79.0000	0.79
合计		10,000.0000	100

9、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5 日，康希诺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新际以 6,406,000 元的对价向天津和悦谷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81,2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8%）；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600 万元。就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礼安以 2,300 万元认购其中的 460 万元，其余 1,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励诚以 500 万元认购其中的 100 万元，其余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天津和悦谷雨以 200 万元认购其中的 40 万元，其余 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原股东放弃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海新际与天津和悦谷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希诺有限与新进股东上海礼安、上海励诚、天津和悦谷雨签订《第三轮增资协议》；康希诺有限与新股东及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和协议共同签署新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4 年 8 月 2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津开批（2014）396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事宜，同时相应修改《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4 年 8 月 25 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 号）。

2014 年 9 月 15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则外验字（2014）第 01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康希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股东上海礼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460 万元，股东上海励诚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股东天津和悦谷雨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1,896.0000	17.89
2	朱涛	1,896.0000	17.89
3	DONGXU QIU（邱东旭）	1,820.0000	17.17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742.0000	16.43
5	LAV Spring	1,314.0000	12.40
6	上海礼安	460.0000	4.34
7	上海新际	392.8800	3.71
8	刘建法	316.0000	2.98
9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2.46
10	天津和悦谷雨	168.1200	1.59
11	刘宣	155.0000	1.46
12	上海励诚	100.0000	0.94
13	杜建喜	79.0000	0.74
合计		10,600.0000	100

10、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9 日，康希诺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上海新际以 15,090,000 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3,928,800 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1%）转让给上海诺千金。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3 月 10 日，上海新际与上海诺千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津开批（2015）233 号），同意投资人由上海新际变更为上海诺千金；并同意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UEFENG YU（字学峰）	1,896.0000	17.89
2	朱涛	1,896.0000	17.89
3	DONGXU QIU（邱东旭）	1,820.0000	17.17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742.0000	16.43
5	LAV Spring	1,314.0000	12.40
6	上海礼安	460.0000	4.34
7	上海诺千金	392.8800	3.71
8	刘建法	316.0000	2.98
9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2.46
10	天津和悦谷雨	168.1200	1.59
11	刘宣	155.0000	1.46
12	上海励诚	100.0000	0.94
13	杜建喜	79.0000	0.74
合计		10,600.0000	100

11、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康希诺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 XUEFENG YU(字学峰)向 ZHONGQI SHAO(邵忠琦)转让其所持公司的 868,600 元的股权；XUEFENG YU（字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向天津千益转让股权，其中 XUEFENG YU（字学峰）转让 217,200 元的股权，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分别转让 1,085,800 元的股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8 月 14 日，XUEFENG YU（宇学峰）和 ZHONGQI SHAO（邵忠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和天津千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和协议共同签署《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津开批（2015）39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5 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 号）。

2015 年 8 月 27 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1,787.4200	16.86
2	朱涛	1,787.4200	16.86
3	DONGXU QIU（邱东旭）	1,711.4200	16.15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633.4200	15.41
5	LAV Spring	1,314.0000	12.40
6	上海礼安	460.0000	4.34
7	上海诺千金	392.8800	3.71
8	天津千益	347.4600	3.28
9	刘建法	316.0000	2.98
10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2.46
11	天津和悦谷雨	168.1200	1.59
12	刘宣	155.0000	1.46
13	上海励诚	100.0000	0.94
14	ZHONGQI SHAO（邵忠琦）	86.8600	0.82
15	杜建喜	79.0000	0.74
合计		10,600.0000	100

12、2015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16日，康希诺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2,857万元增加至37,903.4796万元，注册资本由10,600万元增加至12,634.4932万元。就新增的2,034.4932万元注册资本，QM29以与9,314.4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1,097.0293万元，其余8,217.37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苏州礼泰以1,552.4万元认购182.8382万元，其余1,369.56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Lilly Asia以与1,552.4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182.8382万元，其余1,369.56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LAV Bio III以与3,104.8万元等值的美元认购365.6764万元，其余2,739.1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慧秋以800万元认购94.2222万元，其余705.7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天津和悦谷雨以800万元认购94.2222万元，其余705.7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刘建法以150万元认购17.6667万元，其余132.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余股东放弃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9月25日，康希诺有限与新进股东QM29、苏州礼泰、Lilly Asia、LAV Bio III、上海慧秋、天津和悦谷雨、刘建法签订《第四轮增资协议》，同日，公司与变更后的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共同签署新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5年10月22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5）488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以及相应修改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5年10月23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号）。

2015年11月30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则外验字（2015）第004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2日，康希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24.14524万元。股东QM29以货币方式出资767.92051万元，股东苏州礼泰以货币方式出资127.98674万元，股东Lilly Asia以货币方式出资127.98674万元，股东LAV Bio III以货币方式出资255.97348万元，股东上海慧秋以货币方式出资65.95554万元，股东天津和悦谷雨以货币方式出资65.95554万元，股东刘建法以货币方式出资12.36669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634.4932万元，实收资本为12,024.14524万元。

2016年6月13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则外验字（2016）第002号），确认截至2016年5月26日，各股东已补足上一轮增资未实缴的610.34796万元。

2015年11月2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1,787.4200	14.1471
2	朱涛	1,787.4200	14.1471
3	DONGXU QIU（邱东旭）	1,711.4200	13.5456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633.4200	12.9283
5	LAV Spring	1,314.0000	10.4001
6	QM29	1,097.0293	8.6828
7	上海礼安	460.0000	3.6408
8	上海诺千金	392.8800	3.1096
9	LAV Bio III	365.6764	2.8943
10	天津千益	347.4600	2.7501
11	刘建法	333.6667	2.6409
12	天津和悦谷雨	262.3422	2.0764
13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2.0658
14	Lilly Asia	182.8382	1.4471
15	苏州礼泰	182.8382	1.4471
16	刘宣	155.0000	1.2268
17	上海励诚	100.0000	0.7915
18	上海慧秋	94.2222	0.7458
19	ZHONGQI SHAO（邵忠琦）	86.8600	0.6875
20	杜建喜	79.0000	0.6253
合计		12,634.4932	100

13、2016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16年6月14日，康希诺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37,903.4796万元增加至38,408.2414万元，注册资本由12,634.4932万元增加至12,987.8265万元。就新增加的353.3333万元注册资本，嘉兴慧光以3,000万元认购，其余2,64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余股东放弃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6 月 15 日，康希诺有限与嘉兴慧光签订《第四-2 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应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缴清。同日，公司与变更后的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共同签署新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6 年 7 月 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6）219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以及相应修改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6 年 7 月 6 日，康希诺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09]02001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则外验字（2016）第 00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康希诺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3.3333 万元。新股东嘉兴慧光以货币方式出资 353.3333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987.8265 万元。

2016 年 7 月 7 日，康希诺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1,787.4200	13.7623
2	朱涛	1,787.4200	13.7623
3	DONGXU QIU（邱东旭）	1,711.4200	13.1771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633.4200	12.5765
5	LAV Spring	1,314.0000	10.1172
6	QM29	1,097.0293	8.4466
7	上海礼安	460.0000	3.5418
8	上海诺千金	392.8800	3.0250
9	LAV Bio III	365.6764	2.8155
10	嘉兴慧光	353.3333	2.7205
11	天津千益	347.4600	2.6753
12	刘建法	333.6667	2.5691
13	天津和悦谷雨	262.3422	2.0199
14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2.0096
15	Lilly Asia	182.8382	1.4078
16	苏州礼泰	182.8382	1.40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刘宣	155.0000	1.1934
18	上海励诚	100.0000	0.7700
19	上海慧秋	94.2222	0.7255
20	ZHONGQI SHAO（邵忠琦）	86.8600	0.6688
21	杜建喜	79.0000	0.6083
合计		12,987.8265	100

14、2017 年 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康希诺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15、2017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8 日，康希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 26,566,009 股新股。先进制造业基金向公司支付 15,000 万元，认购 8,855,336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金石翊康向公司支付 2,000 万元，认购 1,180,711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中证投资向公司支付 2,000 万元，认购 1,180,712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Lilly Asia 向公司支付等值于 2,170 万元的美元，认购 1,281,072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苏州礼泰向公司支付 2,170 万元，认购 1,281,072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LAV Bio III 向公司支付等值于 4,340 万元的美元，认购 2,562,144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QM29 向公司支付等值于 3,500 万元的美元，认购 2,066,245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启明融信向公司支付 2,025 万元，认购 1,195,470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启明融创向公司支付 475 万元，认购 280,419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达晨创联向公司支付 4,320 万元，认购 2,550,337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歌斐钥韧向公司支付 2,000 万元，认购 1,180,712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歌斐鸿本向公司支付 2,000 万元，认购 1,180,711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天津和悦谷雨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认购 590,356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中鑫创新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认购 295,178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

慧秋向公司支付 1,500 万元，认购 885,534 股新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44.4274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康希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017 年 4 月 12 日，康希诺与本轮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54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康希诺已收到上述投资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6,566,00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6,444,274 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康希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

2017 年 5 月 16 日，康希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700168）。

本次增资变更后，康希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1,787.4200	11.4253
2	朱涛	1,787.4200	11.4253
3	DONGXU QIU（邱东旭）	1,711.4200	10.9395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633.4200	10.4409
5	LAV Spring	1,314.0000	8.3992
6	QM29	1,303.6538	8.3330
7	先进制造业基金	885.5336	5.6604
8	LAV Bio III	621.8908	3.9752
9	上海礼安	460.0000	2.9403
10	上海诺千金	392.8800	2.5113
11	嘉兴慧光	353.3333	2.25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天津千益	347.4600	2.2210
13	刘建法	333.6667	2.1328
14	天津和悦谷雨	321.3778	2.0543
15	Lilly Asia	310.9454	1.9876
16	苏州礼泰	310.9454	1.9876
17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1.6683
18	达晨创联	255.0337	1.6302
19	上海慧秋	182.7756	1.1683
20	刘宣	155.0000	0.9908
21	启明融信	119.5470	0.7642
22	金石翊康	118.0711	0.7547
23	中证投资	118.0712	0.7547
24	歌斐钥韧	118.0712	0.7547
25	歌斐鸿本	118.0711	0.7547
26	上海励诚	100.0000	0.6392
27	ZHONGQI SHAO（邵忠琦）	86.8600	0.5552
28	杜建喜	79.0000	0.5050
29	中鑫创新	29.5178	0.1887
30	启明融创	28.0419	0.1792
合计		15,644.4274	100

16、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5 日，中鑫创新和中鑫恒祥签订《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鑫创新同意将其所持康希诺全部 295,178 股股份转让给中鑫恒祥。

2017 年 7 月 13 日，康希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事宜。同日，全体股东根据上述决议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7 日，康希诺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

2017 年 7 月 20 日，康希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700258）。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康希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1,787.4200	11.4253
2	朱涛	1,787.4200	11.4253
3	DONGXU QIU（邱东旭）	1,711.4200	10.9395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633.4200	10.4409
5	LAV Spring	1,314.0000	8.3992
6	QM29	1,303.6538	8.3330
7	先进制造业基金	885.5336	5.6604
8	Lav Bio III	621.8908	3.9752
9	上海礼安	460.0000	2.9403
10	上海诺千金	392.8800	2.5113
11	嘉兴慧光	353.3333	2.2585
12	天津千益	347.4600	2.2210
13	刘建法	333.6667	2.1328
14	天津和悦谷雨	321.3778	2.0543
15	Lilly Asia	310.9454	1.9876
16	苏州礼泰	310.9454	1.9876
17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1.6683
18	达晨创联	255.0337	1.6302
19	上海慧秋	182.7756	1.1683
20	刘宣	155.0000	0.9908
21	启明融信	119.5470	0.7642
22	金石翊康	118.0711	0.7547
23	中证投资	118.0712	0.7547
24	歌斐钥韧	118.0712	0.7547
25	歌斐鸿本	118.0711	0.7547
26	上海励诚	100.0000	0.6392
27	ZHONGQI SHAO（邵忠琦）	86.8600	0.5552
28	杜建喜	79.0000	0.5050
29	中鑫恒祥	29.5178	0.1887
30	启明融创	28.0419	0.1792
合计		15,644.4274	100

17、2018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8 日，康希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 4,506,625 股新股，注册资本由 156,444,274 元变为 160,950,899 元。天津千睿

以 12,801,963 元认购 3,299,475 股，剩余 9,502,4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天津千智以 4,683,742 元认购 1,207,150 股，剩余 3,476,59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8 年 5 月 28 日，康希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018 年 5 月 28 日，康希诺与天津千睿、天津千智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3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则外验字（2018）第 007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康希诺已收到天津千睿和天津千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506,625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0,950,899 元。

2018 年 6 月 6 日，康希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

2018 年 6 月 21 日，康希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800271）。

本次增资变更后，康希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XUEFENG YU（宇学峰）	1,787.4200	11.1054
2	朱涛	1,787.4200	11.1054
3	DONGXU QIU（邱东旭）	1,711.4200	10.6332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633.4200	10.1486
5	LAV Spring	1,314.0000	8.1640
6	QM29	1,303.6538	8.0997
7	先进制造业基金	885.5336	5.5019
8	Lav Bio III	621.8908	3.8639
9	上海礼安	460.0000	2.8580
10	上海诺千金	392.8800	2.4410
11	嘉兴慧光	353.3333	2.1953
12	天津千益	347.4600	2.1588
13	刘建法	333.6667	2.0731
14	天津千睿	329.9475	2.0500
15	天津和悦谷雨	321.3778	1.99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Lilly Asia	310.9454	1.9319
17	苏州礼泰	310.9454	1.9319
18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1.6216
19	达晨创联	255.0337	1.5845
20	上海慧秋	182.7756	1.1356
21	刘宣	155.0000	0.9630
22	天津千智	120.7150	0.7500
23	启明融信	119.5470	0.7428
24	金石翊康	118.0711	0.7336
25	中证投资	118.0712	0.7336
26	歌斐钥韧	118.0712	0.7336
27	歌斐鸿本	118.0711	0.7336
28	上海励诚	100.0000	0.6213
29	ZHONGQI SHAO（邵忠琦）	86.8600	0.5397
30	杜建喜	79.0000	0.4908
31	中鑫恒祥	29.5178	0.1834
32	启明融创	28.0419	0.1742
合计		16,095.0899	100

18、2019年3月，发行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8号），核准发行人新发行不超过61,699,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1元；H股发行完成后，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9年3月28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57,248,6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8,199,499股。

2019年4月9日，普华永道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

京验字（2019）第 0053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康希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 1,214,796,582.48 元，折合 1,040,959,191.53 元；其中增加股本 57,248,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83,710,591.53 元（已扣除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交易所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用、基础承销费用等），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汇形式投入；本次增资后康希诺的总股本为 218,199,499.00 元。

2019 年 4 月 4 日，康希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900113）。

2019 年 4 月 9 日，康希诺就本次发行 H 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行 H 股的牵头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新增发行 4,450,400 股 H 股。本次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2,649,899.00 元。

2019 年 4 月 24 日，普华永道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 0096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康希诺通过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 94,963,997.02 元，折合 81,371,800.13 元；其中增加股本 4,450,4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6,921,400.13 元（已扣除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交易所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用、基础承销费用等）；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汇形式投入；本次增资后康希诺的总股本为 222,649,899.00 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康希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900140）。

2019 年 4 月 25 日，康希诺就本次发行 H 股新增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 H 股新增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XUEFENG YU （宇学峰）	1,787.4200	8.0279	其中 H 股 1,159.0183 万股，非上市外资股 628.4017 万股
2	朱涛	1,787.4200	8.0279	内资股
3	DONGXU QIU （邱东旭）	1,711.4200	7.6866	其中 H 股 1,108.3517 万股，非上市外资股 603.0683 万股
4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1,633.4200	7.3363	其中 H 股 1,192.4700 万股，非上市外资股 440.9500 万股
5	LAV Spring	1,314.0000	5.9016	H 股
6	QM29	1,303.6538	5.8552	H 股
7	先进制造业基金	885.5336	3.9772	内资股
8	LAV Bio III	621.8908	2.7931	H 股
9	上海礼安	460.0000	2.0660	内资股
10	刘建法	333.6667	1.4986	内资股
11	上海诺千金	392.8800	1.7646	内资股
12	嘉兴慧光	353.3333	1.5869	内资股
13	天津千益	347.4600	1.5606	内资股
14	天津千睿	329.9475	1.4819	内资股
15	天津和悦谷雨	321.3778	1.4434	内资股
16	苏州礼泰	310.9454	1.3966	内资股
17	Lilly Asia	310.9454	1.3966	H 股
18	苏州胡杨林	261.0000	1.1722	内资股
19	达晨创联	255.0337	1.1454	内资股
20	上海慧秋	182.7756	0.8209	内资股
21	刘宣	155.0000	0.6962	内资股
22	天津千智	120.7150	0.5422	内资股
23	启明融信	119.5470	0.5369	内资股
24	中证投资	118.0712	0.5303	内资股
25	歌斐钥韧	118.0712	0.5303	内资股
26	歌斐鸿本	118.0711	0.5303	内资股
27	金石翊康	118.0711	0.5303	内资股
28	上海励诚	100.0000	0.4491	内资股
29	ZHONGQI SHAO（邵忠琦）	86.8600	0.3901	H 股
30	杜建喜	79.0000	0.3548	内资股
31	中鑫恒祥	29.5178	0.1326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32	启明融创	28.0419	0.1259	内资股
	其他 H 股股东	6,169.9000	27.7112	H 股
	合计	22,264.9899	100.0000	/

2019 年 11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419 号），对康希诺有限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进行了验资复核。

经核查，2009 年 1 月康希诺有限设立时，朱涛、刘宣、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XUEFENG YU（宇学峰）、刘建法缴付出资的时间晚于康希诺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所规定的“首期出资在公司成立 90 天内缴付 15%，其余两年内付清”的出资期限。鉴于各股东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缴付了全部出资，且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及验资复核。同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康希诺自设立以来一直能够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天津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市商务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津商外管函[2019]10 号），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康希诺没有因违反外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未发现康希诺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的延期出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希诺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内资股股东、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和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让，生产（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化学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津 20160010），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批准，生产地址和范围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三、四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维路 16 号，预防用生物制品（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注射剂）***。

2019 年 1 月 4 日，经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增加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维路 16 号，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

白破联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

（2）药品 GMP 证书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TJ20180158），认证范围为生物制品（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注射剂），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3）药品相关批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研发、生产的疫苗中，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及《新药证书》；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冻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及新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和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 载体）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 药品注册批件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和军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联合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7S00425）¹，药品通用名称为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药品标准编号为 YBS00192017，药品生产企业为康希诺，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S2017000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监测期为 5 年，新药证书编号为国药证字 S20170002。

② 新药证书及新药申请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和军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联合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S20170002），药品名称

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仅供应急使用及未来国家储备安排，只能在国家有关卫生管理部门指导下使用，发行人将根据国家特别需求安排生产，预计不会成为发行人未来业绩主要来源。

为：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1900008 国），冻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的新药申请已受理。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1900044 国），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的新药申请已受理。

③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5221），获准将冻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进行临床试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5606），获准将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进行临床试验。

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8L02005），获准将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进行临床试验。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8L03194），获准将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进行临床试验。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获准将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 载体）进行临床试验。

（4）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津）2018-0003），被许可人为康希诺，设施地址位于天津开发区西区新维路 16 号动物实验楼一层，适用范围为屏障环境下大鼠、小鼠、豚鼠，普通环境下兔，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5）实验室备案

根据天津市卫生局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对南开大学泰达生物技术学院等 4 家单位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备案的通知》（津卫疾[2012]86 号），公司研发中心微生物实验室、中试基地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已在天津市卫生局备案。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对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等两家单位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备案的通知》（津滨卫疾[2017]254 号），公司疫苗研发中心实验室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已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津）-非经营性-2018-0016），网站域名为 www.cansinotech.com 和 www.cansinotech.com.cn，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7）排水许可证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津开发排水字第 2018005 号《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8）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的实施期限为 2020 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的《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实施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证。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²为 QM29；此外 LAV Spring、LAV Bio III、Lilly Asia、上海礼安、苏州礼泰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旗下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基金，具有相同的核心管理人员，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父母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兄弟姐妹、子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父母。

² 不包括通过公开市场认购或买入发行人 H 股股份的股东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Resonant BioPharma Inc	董事长兼总经理 XUEFENG YU（宇学峰）持股 50%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持股 50%，担任总经理
2	武义坤健 ³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董事长 副总经理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担任董事
3	天津千益 天津千睿 天津千智	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涛担任普通合伙人
4	苏州钰山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董事
6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董事
7	苏州桑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8	沈阳小吕图文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9	黑龙江中广泰和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10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担任董事长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担任执行董事
12	苏州工业园区乾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担任董事
14	苏州永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苏州工业园区永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苏州工业园区超有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合计持股 100%，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苏州小马过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19	苏州工业园区小马过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上海大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
21	苏州工业园区易高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22	苏州工业园区天硕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23	苏州通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许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	董事林亮担任合伙人
25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2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	ACEA Therapeutics, Inc.	
2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31	安徽爱佳康医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林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董事梁颖宇担任董事
33	Kira Pharmaceuticals, Inc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34	Qiming Cayman Ltd	
35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36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37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38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39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0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42	堃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北京长和系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4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1	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52	科脉（成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3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54	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5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生原控股有限公司	
58	Bay Apparel Ltd.	董事梁颖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担任董事
59	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梁颖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担任董事
6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肖治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61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肖治担任董事
6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3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6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65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桂水发持股 60%
67	中义（泰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建忠持股 60%
68	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建忠持股 65%
69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 司	监事会主席李江峰担任董事
70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7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73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74	上海阿克曼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75	北京迈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邹洁羽担任董事
76	广州优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	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8	赋源（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9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	北京满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邹洁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 董事兼经理
81	上海奇点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邹洁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 董事
82	上海奇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3	苏州百分满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其他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的关联关系
1	天津坤健 ⁴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津坤健	-	-	-	9.00

上述与天津坤健的关联交易，为 2015 年 12 月康希诺有限与天津坤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康希诺有限委托天津坤健对多价腺病毒疫苗的制剂工艺进行研究。2016 年 6 月 20 日，康希诺有限与天津坤健签订《解除合同协议》，约定上述《技术开发合同》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解除。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津坤健	-	-	-	10.00

上述与天津坤健的关联交易，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天津坤健与康希诺有限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天津坤健委托康希诺有限就海洋微藻多糖动物及药效试验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开发。2016 年 1 月 25 日，天津坤健与康希诺有限签订《解除合同协议》，约定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解除。

⁴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

3、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津坤健	-	-	211.36	-

上述与天津坤健的关联交易，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天津坤健与康希诺有限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坤健将其拥有的固定资产转让给康希诺有限，交易价格按照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津坤健厂房内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合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坤健	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77232016280208）	是

注：上述担保已于 2018 年 7 月解除。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6.81	870.10	341.17	280.40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关联采购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津坤健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购买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天津坤健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津坤健厂房内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系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而作出，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除向作为董事的发行人股东支付薪酬外，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均非发行人股东；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

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章程对发行人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及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及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1	Resonant BioPharma Inc.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XUEFENG YU（宇学峰）持股 5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持股 50%	未实际经营
2	武义坤健 ⁵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DONGXU QIU（邱东旭）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副总经理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担任董事	未实际经营
3	天津千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朱涛担任普通合伙人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无其他业务
4	天津千睿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无其他业务
5	天津千智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无其他业务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消除同业竞争。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

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 处房产，并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津（2019）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3980 号），用途为非住宅，建筑面积为 38,812.21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3 月 17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产中的 37,163.75 平方米已经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津（2019）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3980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65,001.8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3 月 17 日。经核查，该宗土地的 37,163.75 平方米已经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6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 C-Ps 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838392.8	2016.9.20	2019.7.2	20 年
2	一种流感嗜血杆菌融合蛋白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638297.9	2015.9.30	2019.8.16	20 年
3	多价脑膜炎球菌制剂盒、疫苗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354710.9	2015.6.24	2018.4.27	20 年
4	预防肺炎链球菌感染性疾病的免疫原性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605626.5	2014.10.31	2017.5.10	20 年
5	增强 HPV 抗原表位肽免疫原性的方法及类病毒颗粒、颗粒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419379.X	2014.8.22	2016.8.24	20 年
6	一种肺炎球菌多糖蛋白缀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114934.8	2014.3.26	2016.4.20	20 年
7	一种无细胞百日咳疫苗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59916.X	2012.7.25	2013.10.23	20 年
8	去除人同源性的肺炎链球菌表面蛋白 A、纯化方法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455047.3	2011.12.30	2013.7.31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9	一种去除人同源性的肺炎链球菌表面蛋白 A、纯化方法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11440.7	2011.12.30	2014.10.29	20 年
10	一种提高缓控释包衣片溶出度稳定性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707573.8	2014.11.27	2018.7.13	20 年
11	一种 3-芳基胍取代吡啶酮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707565.3	2014.11.27	2017.11.10	20 年
12	一种乙硫异烟胺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705990.9	2014.11.27	2017.9.26	20 年
13	一种 3-氧代胍基取代吡啶酮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705355.0	2014.11.27	2017.7.21	20 年
14	一种 3-硫代胍基取代吡啶酮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705354.6	2014.11.27	2017.2.22	20 年
15	一种盐酸考来维仑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25599.8	2016.4.11	2018.3.6	20 年
16	一种结核杆菌 PGL-tb1 寡糖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788095.7	2016.8.31	2019.12.3	20 年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号
1	发行人	《国家域名注册证书》 (编号： 20141027084168141)	cansinotech.com.cn	2014.10.27 至 2020.10.27	津 ICP 备 14006666 号 -1
2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ansinotech.com	2008.10.28 至 2022.10.28	津 ICP 备 14006666 号 -2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发酵配液 CIP 系统、离心机、灭菌柜、冻干机、西林瓶罐装生产线、自动装盒机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发行人自身的借款及部分主要设备处于海关监管期不能擅自转让、抵押等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面积合计为 11,793.96 平方米的物业，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 地产权证号	备案证号
1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三层 301-310 室(三层南北竖向部分)	1,544.71	2018.3.1-2021.6.30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402119 号	(开发区) 字第 140180200082 号
2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三层 311-320 室(三层东西横向部分)	1,440.06	2018.3.1-2021.6.30		(开发区) 字第 140180200081 号
3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	2,984.77	2018.3.1-2021.6.30		(开发区) 字第 140180200084 号

	园四层 401-420				
4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一层 101-120 室及二层 211-220 室	4,324.42	2018.3.1-2023.1.31		(开发区) 字第 140180200083 号
5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二层 201-210 室	1,500.00	2018.3.1-2023.1.31		(开发区) 字第 140180200085 号

根据出租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前述租赁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其所出租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划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进行出租。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无效。经确认，出租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手续。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系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因此，发行人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前述 5 份《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的风险。

但鉴于：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曾于 2011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以及 2017 年 11 月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或出具书面文件，根据该等文件，作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的支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免除或曾免除发行人历史期间对上述房产租赁的部分房租，或同意发行人对上述房产进行租赁。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法管理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工作；

(2)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10 月作出津开批[2019]54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土地划拨转出让方案的批复》，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土地划拨转出让方案已经通过；

(3) 根据本所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访谈，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土地划拨转出让相关手续，且不会因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发行人按照目前现状租赁前述物业；

(4) 根据本所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房地产科的访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房地产科确认该物业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依法拆除的风险；认可前述 5 份《房屋租赁合同》，确认该等合同可以执行，不会因为土地性质的原因收回土地或要求公司搬迁；该土地使用权类型正在办理转为出让的过程中且办理过程不存在重大障碍。

(5) 前述 5 处租赁物业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前述物业而面临搬迁的风险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万博生物，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博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X3EC8B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一层 101-120
法定代表人	朱涛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和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让、生产、加工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化学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博生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万博生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00	2016.8.22-2022.8.22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许可及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许可和合作研发合同或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许可和合作研发合同”。

3、研发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研发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	北京中生恒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CRM197、TT 载体) 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服务	2019.11.11	1,442.00
2.	北京中生恒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无细胞百 (三组分) 白破联合疫苗 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服务	2019.11.11	1,298.00

4、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价格	备注
1.	VaxYnethic S.r.l.	疫苗组分销售	2018.12.20	根据订单确认	准据法为新加坡法律，如发生纠纷，将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5、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	上海耐利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发酵配液 CIP 系统	2016.7.25	3,835.00
2.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冻干机、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含主动式隔离系统) 和外置 CIP 清洗系统	2016.6.7	1,375.00
3.	博世包装技术 (杭州) 有限公司	预充针灌装生产线	2019.8.20	1,351.00

6、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河北振兴建筑有限公司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003号生产车间、006号仓库、007号能源中心）工程	2016.3.20	6,450.00
			2017.2.10	1,250.00
2.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008号动物房工程	2016.7.15	1,297.99
3.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三标段	2016.10.10	2,320.00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净化工程和洁净管道工程	2016.11.20	6,420.00
5.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希诺融生四期净化工程和洁净管道工程	2018.8.2	2,221.8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2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应付工程、设备款	48,843,189.45
2	预提香港上市费用	4,159,228.13
3	应付咨询服务费	2,248,114.3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外，也无其他增资扩股情形，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H 股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或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际情况修改或制定符合要求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

(1)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发新股和增选董事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3)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股份转让而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4)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增资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5)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修改通知时限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等规定起草，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相应职权。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各具体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XUEFENG YU (宇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	-
SHOUBAI CHAO (巢守柏)	董事、副总经理	-	-
朱涛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千益	普通合伙人
		天津千睿	普通合伙人
		天津千智	普通合伙人
DONGXU QIU (邱东旭)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钰山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武义坤健	董事长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Resonant BioPharma Inc	总经理
许强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永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工业园区元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乾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永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林亮	董事	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	合伙人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ACE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梁颖宇	董事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董事
		Kira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Qiming Cayman Ltd.	董事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董事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董事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董事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董事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堃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长和系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迈杰（苏州）转化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科脉（成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有限公司	
		生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肖治	董事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韦少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瑞士银行全球投资银行部	高级顾问
辛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桂水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证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建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绵竹银谷玫瑰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义（泰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绵竹银谷玫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经理
		绵竹银谷玫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江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投资部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上海阿克曼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凯瑞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邹洁羽	监事	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	副总裁
		北京迈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优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赋源（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廖正芳	监事	-	-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副总经理	武义坤健	董事
王靖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2、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三名监事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已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该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董事的变化

(1) 2017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选举 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 (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林亮、许强、梁颖宇为董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选举 XUEFENG YU (宇学峰) 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2017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增加董事会成员至 8 名, 选举尹正为董事。

(3) 2018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因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辞去董事职务, 选举 SHOUBAI CHAO (巢守柏) 为董事; 此外决议增加选举 Pierre Armand Morgon、Luis Barreto、韦少琨、辛珠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5) 2019 年 6 月 28 日, 因尹正辞去董事职务,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选举肖治为董事。

(6)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因 Pierre Armand Morgon、Luis Barreto 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选举桂水发和刘建忠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的变化

(1)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推选廖正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朱际翔、邹洁羽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廖正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朱际翔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9 年 11 月 29 日，因朱际翔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江峰为监事。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李江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请 XUEFENG YU（宇学峰）为公司总经理，聘请王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朱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确认聘任 XUEFENG YU（宇学峰）为公司总经理，朱涛、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DONGXU QIU（邱东旭）和 SHOUBAI CHAO（巢守柏）为副总经理，王靖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和 SHOUBAI CHAO（巢守柏）。2017 年初，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均已在公司任职，SHOUBAI CHAO（巢守柏）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根据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公司的研发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2018年6月1日前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16年11月24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200005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等相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发行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和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出口业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事宜。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19 年 10 月 29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9 年 11 月 26 日，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未因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5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3	在研疫苗研发	15,000

4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5,000
合计		100,000

上述项目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1）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2019 年 11 月 29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开审批[2019]11511 号），同意该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尚未开工建设，该项目尚未取得有关环评批复文件。

（2）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将建设于在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津（2019）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39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65,001.8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3 月 17 日。

2、在研疫苗研发

2019 年 11 月 2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告知书》（编号：201911281323172777），确认该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

3、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2019 年 11 月 29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开审批[2019]11512 号），同意该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LAV Spring 法律意见》、《LAV Bio III 法律意见》、《Lilly Asia 法律意见》、《QM29 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

开网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艳
刘艳

甄月能
甄月能

刘娟
刘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表一：发行人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有权期限
1	CANSINOBIO	15896360	发行人	第 5 类	2016.3.14 至 2026.3.13
2	CANSINOTECH	15896359	发行人	第 5 类	2016.3.14 至 2026.3.13
3		13825589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3.21 至 2025.3.20
4	康希诺生物	13825462	发行人	第 5 类	2015.2.14 至 2025.2.13
5	康希诺生物	13825461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2.28 至 2025.2.27
6	康希诺生物	13825460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2.14 至 2025.2.13
7		13825459	发行人	第 5 类	2015.3.21 至 2025.3.20
8		13825458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3.7 至 2025.3.6
9	Menastia	32676037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10	Menastia	32677834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11	Menastia	32689064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6.14 至 2029.6.13
12	美奈喜	32676232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13	美奈喜	32685017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9.6.28 至 2029.6.27
14	美奈喜	32689623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15	Menhycia	32673314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有权期限
16	Menhycia	32681117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17	Menhycia	3268114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18	曼海欣	3266956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19	曼海欣	32676221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20	曼海欣	32686123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21	Panzivar	32670886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22	Panzivar	32681625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23	Panzivar	3268849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24	潘瑞儿	32672224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25	潘瑞儿	32675249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4.14 至 2029.4.13
26	潘瑞儿	32675271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6.21 至 2029.6.20
27	Menphecica	35811493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8.28 至 2029.8.27
28	Mendorcia	35806585	发行人	第 5 类	2019.8.28 至 2029.8.27

附表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许可和合作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总金额	备注
1	McMaster University	McMaster University 授权发行人开发、生产、使用和销售核病加强疫苗（Ad5Ag85A）疫苗，并可使用与该疫苗及其 I 期临床试验相关的专利、技术	2011.7.22; 2019.11.19	20 年	105,000 加元及产品 销售净额的 3%，期 限为产品首次销售起 8 年或至本协议提前 终止之日，以较早者 为准	该合同适用加 拿大法律
2	NRC	NRC 全球非独家许可康希诺有限使用与 293SF-3F6 细胞系主细胞库及与其相关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技术资料	2014.2.28	长期	20 万加元	该合同适用加 拿大法律
3	科兴控股	康希诺有限将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 项目）技术许可给科兴控股，双方均有权使用 PCV 项目技术自行研发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产品，或以许可方式与一家中国境内企业合作开发前述产品；签署补充协议增加血清型继续进行产品的研制开发	2009.3.12; 2009.11.17; 2011.12.14; 2015.1.29	合同签署日至 首次商业销售 后的 96 个月	180 万美元及首次商 品化销售之日起 8 年 内每年年度销售净额 2%；每个增加的血清 型支付 5 万美元的标 准支付转让费用	/
4	北京华安	康希诺有限将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技术、23 价多糖疫苗的去蛋白酶 K 纯化工艺的研发及 23 价多糖疫苗的 GMP 临床前样品的生产转让给北京华安，生产出的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生产和销售权利为北京华安所有，除在中国之外的国家及地区的市场销售的权利由康希诺有限和北京华安共同拥有	2009.11.6; 2013.4.11	合同签署日至 首次商业销售 后的 96 个月	750 万及产品在中国 市场上首次商业销售 后的 96 个月内的一 定比例销售额	/
5	Vaccitech Limited	双方签署主合作协议，约定可开展一项或多项潜在的合作项目，后续合作项目包括带状疱疹、HPV、流感、MERS、乙肝，但均需另行签订协议，并遵	2018.9.4	10 年，协议到期 前三个月，双方 协商一致后可	5 万英镑即期款、阶 段性费用、净销售额 6%	该协议适用英 格兰和威尔士 的实体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总金额	备注
		从主合作协议的条款，目前康希诺与 Vaccitech Limited 签订一份关于带状疱疹疫苗的项目协议		通过书面方式变更协议期限		
6	BIRD-C Gmbh	康希诺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使用 BIRD-C Gmbh 提供的 BGs (Bacterial Ghosts) 进行疫苗研发	2019.5.28	——	237 万美元以及自应用 BGs 产品首次销售起 8 年或 BIRD-C Gmbh 知识产权到期（以后者为准）的销售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该合同适用瑞士法律

附表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1、2019 年 1 月-9 月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万元）
1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	1,000.00
2	香港上市发行股票的财政补助	《关于支持滨海新区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有关政策》	500.00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一符合 GMP 规范的病毒载体疫苗生产线建设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及细则》、军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与公司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480.00
4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一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与公司等签订的《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部门预算）项目一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合同书》	465.00
5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埃博拉疫苗产业化研究	军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与公司签订的《“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联合申报协议》	321.16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项目匹配资金补助-新型重组腺病毒结核病疫苗开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80.00
7	2018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报书》及审查意见	76.55
8	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关于 2018 年度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名单的公示》	50.00

2、2018 年度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万元）
1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与公司签订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180.00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呼吸道腺病毒预防疫苗研发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及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与公司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89.34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腺病毒载体疫苗应急规模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军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与公司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80.90
4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组分百白破-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流脑结合疫苗、重组脊灰类病毒颗粒疫苗多价联合疫苗的研究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 [2015] 76-102009 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57.00

3、2017 年度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万元）
1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	2,000.00
2	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研制及中国人群和在华非洲人群的 I 期临床研究项目补助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部分）“十三五”第一批项目立项批复》、军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与公司签订的《“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研制及中国人群和在华非洲人群的 I 期临床研究”项目合作协议书》	309.9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万元）
3	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津发改高技[2016]1191 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津发改高技[2016]1192 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津发改高技[2017]755 号）	290.50
4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创新疫苗研发中心建设	《天津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与公司签订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100.00
5	滨海新区标志性科技领军企业奖励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滨海新区标志性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公示 2017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标志性科技领军企业的通知》	100.00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项目匹配资金补助—新型重组腺病毒结核病疫苗开发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80.00
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腺病毒载体疫苗应急规模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军科院生物工程研究所与公司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72.77

4、2016 年度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万元）
1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	1,313.04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呼吸道腺病毒预防疫苗研发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法及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与公司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208.92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万元）
3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的I期临床研究	《天津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与公司签订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180.00
4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多组分肺炎广谱疫苗的开发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69-102046号）	120.55
5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组分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流脑结合疫苗、重组脊灰类病毒颗粒疫苗多价联合疫苗的研究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5年课题立项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5]76-102009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11.10
6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肺炎球菌疫苗技术平台建设	《天津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与公司签订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100.0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章 程

（草案修订稿）

中国·天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3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八章 股东大会	20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提议和召集	2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31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5
第十章 董事会	38
第一节 董事	38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40
第三节 董事会	40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46
第十二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7
第十三章 监事会	48
第一节 监事	48
第二节 监事会	49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2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58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4
第十七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7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6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71
第十九章 通知	72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73
第二十一章 附则	7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调整通知期限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 1 条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第 1 条
《章程指引》第 2 条

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88972M)。

公司的发起人为: Yu Xuefeng、朱涛、Qiu Dongxu、Mao Helen Huihua、刘建法、刘宣、杜建喜、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ao Zhongqi、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QM29 LIMITED、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慧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必备条款》第 2 条
公司英文名称：CanSino Biologics Inc.	《章程指引》第 4 条
第四条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必备条款》第 3 条
邮政编码：300457	《章程指引》第 5 条
电话号码：（022）58213766	条
电传号码：（022）58213679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必备条款》第 4 条
	《章程指引》第 8 条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第 5 条
	《章程指引》第 7 条
第七条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章程指引》第 9 条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后，本章程取代原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之公司章程。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必备条款》第 6、7 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有权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并承担相应义务。	《章程指引》第 10 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

《公司法》第 216
条（一）

《章程指引》第 11
条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必备条款》第 8 条
《公司法》第 15 条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及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合理利用资源，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股东、员工增加收益，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

《必备条款》第 9
条

《章程指引》第 12
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必备条款》第 10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和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让，生产（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化学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进出口。

《章程指引》第 13
条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第 11
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必备条款》第 12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章程指引》第 14 条、16 条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法》第 126 条 《章程指引》第 15 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条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必备条款》第 13 条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必备条款》第 14 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即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转换为 H 股。	
公司已发行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称为非上市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	

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八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9,878,265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129,878,265 股，各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必备条款》第 15 条
《章程指引》第 18 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Yu Xuefeng	1,787.4200	13.762%
2	朱涛	1,787.4200	13.762%
3	Qiu Dongxu	1,711.4200	13.177%
4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12.577%
5	刘建法	333.6667	2.569%
6	刘宣	155.0000	1.193%
7	杜建喜	79.0000	0.608%
8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0000	2.010%
9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8800	3.025%
10	LAV Spring（Hong Kong）Co., Limited	1,314.0000	10.117%
11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	3.542%
12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770%
13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3422	2.020%
14	SHAO ZHONGQI	86.8600	0.669%
15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600	2.675%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8.447%
17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8382	1.408%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Hong Kong）Co., Limited	182.8382	1.408%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Hong Kong）Co., Limited	365.6764	2.816%
20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94.2222	0.725%
21	嘉兴慧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3333	2.720%
总 计		12,987.8265	100%

第十九条 在发行 H 股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950,899 股，全部为普通股。 《必备条款》第 16

股权结构如下：

条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Yu Xuefeng	1,787.4200	11.1054%
朱涛	1,787.4200	11.1054%
Qiu Dongxu	1,711.4200	10.6332%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10.1486%
刘宣	155.0000	0.9630%
刘建法	333.6667	2.0731%
杜建喜	79.0000	0.4908%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0000	1.6216%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8800	2.4410%
LAV Spring（Hong Kong）Co., Limited	1,314.0000	8.164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	2.8580%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6213%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3422	1.9967%
	59.0356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600	2.1588%
SHAO ZHONGQI	86.8600	0.5397%
QM29 LIMITED	1,097.0293	8.0997%
	206.6245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8382	1.9319%
	128.1072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Hong Kong）Co., Limited	182.8382	1.9319%
	128.1072	
LAV Bio III Investment（Hong Kong）Co., Limited	365.6764	3.8639%
	256.2144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94.2222	1.1356%
	88.5534	
嘉兴慧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3333	2.195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5.5336	5.5019%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711	0.733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8.0712	0.7336%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712	0.7336%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711	0.733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337	1.5845%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178	0.1834%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470	0.7428%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419	0.1742%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475	2.0500%
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50	0.7500%

合计	16,095.0899	100.0000%

注：上表中出资比例取小数点后四位数，出资比例合计数不等于 100%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 61,699,000 股 H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 4,450,400 股 H 股），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必备条款》第 16 条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的股本为 222,649,899 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7,325.4799 万股，非上市外资股 1,672.4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67.09 万股。 《章程指引》第 19 条

公司成立后，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内资股股票【】股，于【】年【】月【】日在科创板上市。 《章程指引》第 3 条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为【】股，股本结构为：A 股【】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必备条款》第 17 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注册之日起 15 个月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第 18 条

第二十三条 截至 H 股发行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950,899 元。 《必备条款》第 19 条

上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649,899 元。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股份的转让，需到 《必备条款》第 21 条

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章程指引》第 20 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法》142 条第四款、《章程指引》第 27 条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141 条 《章程指引》第 28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程指引》第 29 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必备条款》第 20

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条

《章程指引》第 21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条

-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向特定投资人发行新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必备条款》第 22
条、《章程指引》第
22 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必备条款》第 23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章程指引》第 17
6 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必备条款》第 24
条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章程指引》第 23
条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公司购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必备条款》第 25 条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章程指引》第 24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条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四) 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公司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必备条款》第 26 条
《章程指引》第 25 条

前款所称收购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收购价格

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章程指引》第 25 条、《公司法》第 142 条第三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第 27 条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必备条款》第 28 条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必备条款》第 29 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必备条款》第 30 条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必备条款》第 31 条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必备条款》第 32 条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除《公司法》规定的外, 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内资股股东所持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股东的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 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特别规定》第三条
《章程指引》第 17 条

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 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 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必备条款》第 33 条、《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第 1 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必备条款》第 34 条

- (一) 各股东的姓名 (名称)、地址 (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

《必备条款》第 35

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条、《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必备条款》第 35 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必备条款》第 36 条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必备条款》第 37 条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每份转让文件计），或董事会确定的更高费用，但该等费用均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 H 股；

(三) 转让文件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任何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 股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第 38 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其他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必备条款》第 39 条、《章程指引》第 31 条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第 40 条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必备条款》第 41 条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

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第 42 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第 43 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必备条款》第 44 条

《章程指引》第 30 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当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所有人，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香港上市规则》

（1）公司不必为超过 4 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附录三

（2）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连

带责任。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

- (1) 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联名股东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
- (2)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第 45 条、《公司法》第 74、142 条
《章程指引》第 32 条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

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 33 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章程指引》第 34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 151 条

《章程指引》第 35 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 152 条
《章程指引》第 36 条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必备条款》第 46 条、《公司法》第 20 条、《章程指引》第 37 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作为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必备条款》第 47 条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二条 前条所指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必备条款》第 48 条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章程指引》第 38 条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 39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第 49 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第 50 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章程指引》第 40 条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科创板上市规则》7.1.19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科创板上市规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发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执行，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则》7.2.4

《科创板上市规则》7.1.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

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指引》第 41 条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7.1.16 条、第 7.1.17 条、7.2.5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

《必备条款》第 51

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条、《章程指引》第 81 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必备条款》第 52 条
《章程指引》第 42 条、第 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章程指引》第 44 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章程指引》第 45 条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提议和召集

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章程指引》第 46 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章程指引》第 47 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必备条款》第 72 条
《章程指引》第 48 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章程指引》第 49、50、51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程指引》第 52 条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章程指引》第 53 条、《公司法》第 102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 《上市章程指引》第 54 条
《调整通知期限的

批复》
《企业管治守则》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发出通知当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必备条款》第 55 条、《调整通知期限的批复》

第八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必备条款》第 56 条
《章程指引》第 55 条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写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

《章程指引》第 56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条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必备条款》第 57 条
《调整通知期限的批复》
《企业管治守则》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20 个工作日至 25 个工作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5 日至 20 日（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章程指引》第 57 条

第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必备条款》第 58 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章程指引》第 58 条

第八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章程指引》第 59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书面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必备条款》第 59 条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章程指引》第 60 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必备条款》第 60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章程指引》第 61 条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七）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八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备条款》第 61 条 《章程指引》第 63 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必备条款》第 62 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章程指引》第 62 条

第九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第 63 条

第九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第 64 条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章程指引》第 65 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章程指引》第 66 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必备条款》第 73 条、《章程指引》第

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67 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九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第 68 条

第九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章程指引》第 69 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章程指引》第 70 条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章程指引》第 71 条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第 72 条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章程指引》第 73 条

第一百〇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报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章程指引》第 74 条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必备条款》第 64 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 75 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必备条款》第 65 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章程指引》第 78 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程指引》第 79 条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章程指引》第 86 条

第一百〇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第 67 条

第一百〇七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 《必备条款》第 68 条

第一百〇八条 当反对和同意票相等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第 69 条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第 70 条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条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章程指引》第 76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条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第 71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条

《章程指引》第 77

(二)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条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变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本章程的修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章程指引》第 80

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章程指引》第 82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 93 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章程指引》第 83 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章程指引》第 84 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章程指引》第 85 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章程指引》第 87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章程指引》第 88 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 89 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载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第 74 条

第一百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必备条款》第 75 条、《章程指引》第 90 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必备条款》第 76 条、《章程指引》第 73 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章程指引》第 91 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章程指引》第 92 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章程指引》第 94 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必备条款》第 77 条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第 78 条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备条款》第 79 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必备条款》第 80 条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及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第 81 条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备条款》第 82 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必备条款》第 83 条
《调整通知期限的批复》
《企业管治守则》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必备条款》第 84 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第 85 条、《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转换为 H 股，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必备条款》第 87 条、《章程指引》第 96 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香港上市规则》

（一）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二）为适当目的行事；

（三）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

(四)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六)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章程指引》第 99 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章程指引》第 100 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章程指引》第 101 条

第一百四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章程指引》第 102 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 103 条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香港上市规则》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适用本章程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香港上市规则》

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节未作出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必备条款》第 88 条、《章程指引》第 105 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本章程有关副董事长的规定仅在设立副董事长的情形下适用，下同）。《必备条款》第 86、87 条、《章程指引》第 106 条、111 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第 88 条；《章程指引》第 107 条、108 条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第 109 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香港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第 107 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任委员者亦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大部份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必备条款》第 89 条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章程指引》第 110 条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执行，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二）除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以上交易（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本章程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第 90 条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章程指引》第 112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条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七) 提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持人的人选；

(八)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行董事会部分职权；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指引》第 113 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必备条款》第 91 条；《章程指引》第 115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选择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必备条款》第 92 条，《章程指引》第 116 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第 117 条

-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 1/4 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规范运作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必备条款》第 93 条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章程指引》第 118 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必备条款》第 94 条
《章程指引》第 121 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指引》第 119 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 《章程指引》第 120 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表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必备条款》第 95 条、《章程指引》第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第 123 条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等。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必备条款》第 96 条

- （一）保证董事会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二）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三）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四）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必备条款》第 97 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必备条款》第 98 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必备条款》第 99 条

《章程指引》第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124、126、134 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章程指引》第 127、131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必备条款》第 100 条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章程指引》第 128 条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九) 审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第 101 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章程指引》第 129、130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必备条款》第 102 条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必备条款》第 104 条

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第 106 条、《章程指引》第 135 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章程指引》第 138 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章程指引》第 139 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章程指引》第 140 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 141 条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必备条款》第 111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 142 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 《必备条款》第 103 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必备条款》第 104 条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章程指引》第 143 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必备条款》第 105 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第 108 条

（一）检查公司财务；

《章程指引》第 144 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条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第 107 条、《章程指引》145 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法》第 117 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章程指引》第 146 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章程指引》147 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章程指引》第 148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第 110 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监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等。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第 112 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章程指引》第 95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条、125 条、135 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被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非自然人；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章程指引》第 97 条、125 条、136 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章程指引》第 98 条、125 条、第 136 条、第 139 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第 113 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第 114 条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第 115 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第 116 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必备条款》第 117 条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必备条款》第 118 条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必备条款》第 119 条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必备条款》第 120 条

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 《香港上市规则》

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附录三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第 121 条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第 122 条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必备条款》第 123 条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备条款》第 124 条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〇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 《必备条款》第 125 条

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条

（一）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必备条款》第 126 条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必备条款》第 127 条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及

（六）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物归公司所有。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必备条款》第 128 条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香港上市规则》

此外，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必备条款》第 129 条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该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备条款》第 130 条、《章程指引》第 149 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必备条款》第 131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章程指引》第 150 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第 132 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第 133 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必备条款》第 134 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第 135 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必备条款》第 136 条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必备条款》第 137 条、《章程指引》第 151 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必备条款》第 138 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第 166 条
《章程指引》第 152 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法》第 168 条
《章程指引》153 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必备条款》第 139 条、《特别规定》第

(二) 股票；

27 条

(三)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必备条款》第 140 条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派股利后所适用的相应时效期届满后才能行使。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1)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 3 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2) 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

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章程指引》第 154 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章程指引》第 155 条

（一）股利分配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此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投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章程指引》第 156、157 条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财务报告的审计审核、会计 《必备条款》第 141 条、《章程指引》第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158 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必备条款》第 142 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第 143 条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条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章程指引》第 160 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第 144 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章程指引》第 159 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第 145 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必备条款》第 146 条、《章程指引》第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必备条款》第 147 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退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必备条款》第 148 条、《章程指引》第 162 条

（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 （2）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 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七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并以邮件方式或有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方式送达给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必备条款》第149条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必备条款》第150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章程指引》第171条、第172条、第173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3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必备条款》第 151 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

《章程指引》第 174 条、第 175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备条款》第 152 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第 153 条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章程指引》第 178 条、第 179 条

公司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二）、（五）、（六）、（七）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第 154 条
《章程指引》第 18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必备条款》第 155 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必备条款》第 156 条、《公司法》第 185 条、《章程指引》第 182 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必备条款》第 157 条、《章程指引》第 181 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必备条款》第 158 条、《公司法》第 186 条、《章程指引》第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183 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九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必备条款》第 159 条、《章程指引》第 184 条、187 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在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必备条款》第 160 条、《章程指引》第 185 条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公司法》第 189 条、《章程指引》第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186 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必备条款》第 161 条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第 188 条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第 189 条

第二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 190 条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东大会可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下原则修改本章程：

（一）如因实施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决议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非实质性修改（如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数额、股份数额、公司名称、住所等内容），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二百五十六条 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第 162 条

第二百五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章程指引》第 191 条

按规定予以公告。

条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章程指引》第 163

（一）以专人送出；

条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信息的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二百五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章程指引》第
165-167 条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信息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章程指引》第 168 条

第二百六十一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

第二百六十二条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创板挂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章程指引》第 170 条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必备条款》第 163 条

（一）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应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四条 释义

《章程指引》第 192 条

(一)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二)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少于”、“不足”、“多于”都不含本数。

《章程指引》第 195 条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

《必备条款》第 165 条

章程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章程指引》第 194
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 条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章程指引》第 196
条

第二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指引》第 193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条、197 条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448号

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1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

